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QTZXDL-2025-00129 的 2025 年度小漠渔港安保服务项目(第二次招标) 的招标文件, 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 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金兴街 16 号金兴家园 2 号 2 楼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周青玲;

电话: 18566402729;

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



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



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盖章的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总公司与分支机构或两家(含)以上分支机构不允许同时投标)。

备注: 我司本项目“总公司”参与投标

“营业执照扫描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声明函”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办事处（采购人）
我司声明，就参加2025年度小漠渔港安保服务项目(第二次招标)、QTZXDL-2025-00129、（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
满足下列资格条款：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9日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



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 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



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通知》（财库〔2019〕19 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 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 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



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
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
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 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
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
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
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
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
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
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
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
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
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



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通知》（财库〔2019〕19 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 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 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 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 ”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 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 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 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 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 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



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 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



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通知》（财库〔2019〕19 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 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 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 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 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 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 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 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6、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



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 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



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通知》（财库〔2019〕19 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 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 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 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 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 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 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 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



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 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



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通知》（财库〔2019〕19 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 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 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 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 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 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 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 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我司满足该项资格条款，提供的证明文件有：

8.1、“声明函”

8.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1、 “声明函”

“声明函”

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办事处 (采购人)

我司声明, 就参加2025年度小漠渔港安保服务项目(第二次招标)、QTZXDL-2025-00129、(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 满足下列资格条款:

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8.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响应) 供应商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小漠渔港安保服务项目(第二次招标) 项 目 编 号 : QTZXDL-2025-00129
---------------	----------------	---------	--

投标(响应) 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主要 经营负责人	郁鹏	610330196311090011	广东中狮 特卫保安 服务有限 公司	广东中狮特 卫保安服务 有限公司
2	项目投标授权 代表人	周青玲	362330199011108287	广东中狮 特卫保安 服务有限 公司	广东中狮特 卫保安服务 有限公司



3	项目负责人	孙兵杰	362330197811108294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	主要技术人员	韩飞飞	36233019960318139X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周青玲	362330199011108287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倪幼娇 孙志红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



			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9、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声明函”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办事处（采购人）

我司声明，就参加2025年度小漠渔港安保服务项目(第二次招标)、QTZXDL-2025-00129、（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
满足下列资格条款：

9、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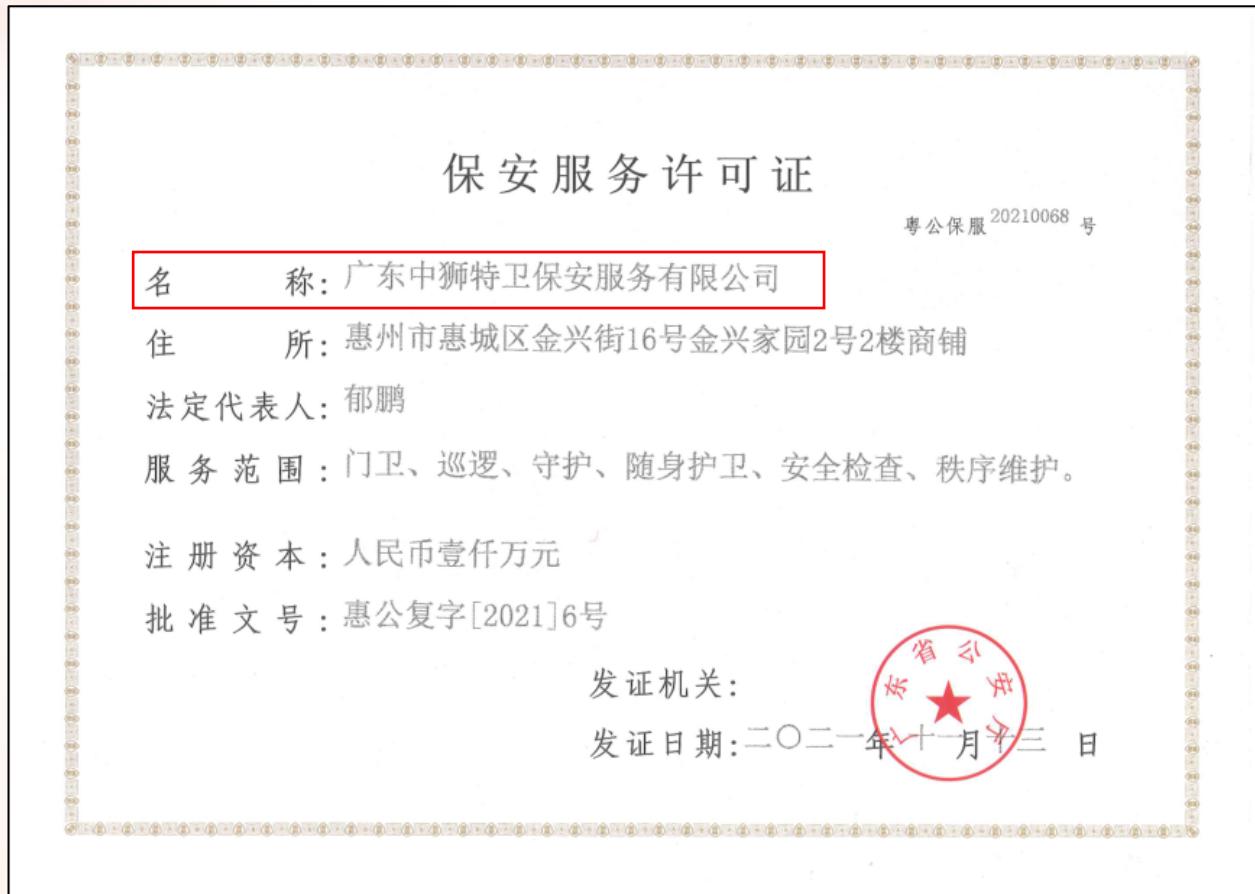
投标人全称：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9日



10、投标人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原件备查）。

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





保安服务许可证

(副本)

粤公保服 2021006号

名称：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市惠城区金兴街16号金兴家园2号2楼商铺

法定代表人：郁鹏

服务范围：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秩序维护。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批准文号：惠公复字[2021]6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变更记载

项目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时间	印章

说 明

1. 《保安服务许可证》是保安服务公司依法开展保安服务的凭证。
2. 《保安服务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副本是本式活页），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保安服务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
4. 凡变更《保安服务许可证》项目的，发证机关须在副本中注明，加盖印章，并换发正本。
5. 保安服务公司注销，应交回《保安服务许可证》正、副本。《保安服务许可证》被发证机关吊销后即自行失效。
6. 变更记载页可自行增加。



注：

- (1)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 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 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2) 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 具体请按照本公告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备注：后附以下截图（见下一页）

附件 1：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

附件 2：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附件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附件 4：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截图



附件 1：“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附件 2：“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0231961****2010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kjes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附件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5年07月22日 20时14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附件 4：“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截图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返回首页

请输入关键词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续期奖励公示

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请输入您要查询的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

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采购人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



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



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作出要求。

6、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7、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办事处的2025年度小漠渔港安保服务项目(第二次招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度小漠渔港安保服务项目(第二次招标)（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551.31万元，资产总额为1375.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我公司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我公司为非监狱企业



四、服务网点

（一）评分内容：

- 1、投标人在深圳市内设有固定服务网点的，得 100 分；
- 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深圳市范围内设有固定服务网点的得 100 分
(承诺函格式自拟)。

以上两项不可累计得分。

（二）证明材料：

- 1、“深圳分公司备案证明”；
- 2、“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截图”；
- 3、“深圳市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扫描件”；



1、 “深圳分公司备案证明”

编号: 44030720220007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回执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2年12月9日提交的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收悉, 经核实, 符合有关规定, 予以备案。

深圳市公安局(盖保安管理专属用章)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2、“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3R3009
注册号:	440300215479394
商事主体名称: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营业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三联综合楼5-5007-1-A
负责人:	孙志红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1-12-0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1-22
年报情况:	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备注:	



3、“深圳市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扫描件”

物业租赁合同

001

新签 续签 其他: _____ 编号: ZBSDL2025030012

出租方(甲方): 深圳市盛世豪星物业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布龙路 18 号三联综合楼(中百饰大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9925208226(微信同号)

承租方(乙方):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志红
身份证号: 362330199509108276

场地使用人: 孙志红
身份证号: 362330199509108276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三联综合楼 5-5007-1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物业正式租赁合约。

1. 租赁物业基本情况:

1.1. 甲方同意将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布龙路 18 号三联综合楼(中百饰大楼)(以下统一简称“该物业”) 5-5007-1 号房出租给乙方使用,而乙方自愿承租该物业。

1.2. 乙方已经明确该物业的准确坐落位置,并且确定无误。乙方于签订本合同之前已清楚了解该租赁房屋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没有办理相关产权手续。如乙方因经营需要办理营业执照,消防证件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提供任何证件。如因无法办理相关证件被政府部门停业,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仍需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乙方充分了解相关法律的规定后,坚持要求甲方将物业出租给乙方;若该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因合同无效而解除,乙方自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损失、人力投入等的一切损失,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了解该承租物业原有用途且承租时甲方已经提供了一切其可以提供的证件,乙方在此基础上愿意承租本物业。

2. 租赁物业用途:

2.1. 租赁期间,该物业用途 办公,乙方用于经营 办公(含业态、业种、品类等)。

2.2. 租赁期间,乙方在经营中欲改变 2.1 款的约定,须提前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改变该物业用途的报批手续后(如法律、法规规定),方可变更。

2.3. 乙方在该物业内开始经营活动前,应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合法的证书和相关营业执照)等(如法律、法规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协助,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合法的证书和相关营业执照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有关的合法的证书和相关营业执照复印件应留存一份于甲方备案。乙方在使用租赁物业时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若甲方因此被追究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一切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赔偿金等。

2.4. 若乙方未能履行 2.2 和 2.3 条之约定事项,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且对其他第三方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并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3. 租赁期限、面积、租金、租赁保证金及其他费用:

3.1. 甲、乙双方约定,该物业租赁期、面积、租金(按每 2 年递增 10%)标准与保证金按照下列方式执行:

第 1 页 共 6 页



002

房号	5-5007-1
租赁租金	¥10600.00/月(含税)
租赁保证金	¥24300.00
水电保证金	¥1000.00
租赁周期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3.2. 乙方于签订本合同前已查看并清楚该物业的状况，乙方已经现场考察、了解了承租房屋现状，同意按照房屋现状承租、交付租赁房屋时，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乙方须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接收物业并办理物业交接手续，如乙方未于该日接收物业/或办理物业交接手续，视为乙方已于该日接收了物业并办理了物业交接手续。

3.3 双方确认第 3.1 款条里的具体租期租金是甲方鉴于乙方承租期限较长，给予乙方租金优惠，是折后优惠租金。上述租金为不含税价格，开具发票需另外收取 6% 税点；租金不包括乙方需交付经营活动而产生的政府税费及其他所有费用（如水、电、网络通讯等）。

3.4 免租期计入租赁期限之内，免租期内，乙方虽无需交付租金，但仍需承担经营活动而产生的政府税费及其他各项费用（如水、电、网络通讯等）。

3.5 租赁物业保证金、水电保证金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若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天内乙方没有向甲方全额支付租赁保证金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3.6 该租赁保证金不是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而是乙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保证。

3.7 租金根据先交后用原则，按 月 支付，乙方应在当月 10 日前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的租金及其他费用，以银行转账、现金、微信等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法定节假日，则支付日期可顺延至假日后的第一天）。

3.8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因使用租赁物业及其经营场所所产生的水电、电费、卫生费、网络费等由乙方按实际发生金额承担。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每逾期一天，则乙方需按上述费用的 5% 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天以上的，无论任何原因视为乙方同意放弃承租权，甲方有权且无偿无条件收回乙方所承租的物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且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对该物业采取措施停止供水、供电或停止使用权利等，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9 租期内，如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租金、水电费、卫生费、网络费等其他费用、违约金及其他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应当由乙方支付的费用或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的应付未付款项、赔偿金额或直接以租赁保证金抵扣乙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该抵扣不影响甲方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方式）。乙方应在甲方的书面抵扣通知送达后 15 日内向甲方补足被抵扣的租赁保证金。

3.10 若乙方需在物业的本体设立自用广告牌，须向甲方书面申请，并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如乙方须利用租赁物业外墙设立对外经营性广告牌或出租给第三方设立广告牌，则须事先向甲方书面申请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关收入、费用等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4. 续租、转租及退租：

4.1. 乙方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是否继续租赁该物业；乙方如决定继续租赁，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承租权利；经甲、乙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若乙方未在前述时间内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视为乙方不需要续租或放弃优先承租权，甲方有权于乙方租赁期限届满后将该物业另行出租。

4.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转租、委任或特许第三方经营和管理该物业；如果乙方遇到特殊情况，需要转让，需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4.3. 退租的约定：

- (1) 租赁期限届满需解除合同时，乙方应缴清所有费用，在合同终止日当日交还该物业；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所缴纳保证金（包括：租赁物业保证金、水电保证金）。
- (2)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所租的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现状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以及租赁物有损毁等，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及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 (3) 装修和附属设施/设备的归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物业交付时的状况或按乙方原装修现状交还物业。



003

若甲方同意乙方无需将该物业恢复原状的，甲方无任何义务就乙方对该物业和/或其装修、设备和设施进行的增建或改建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或赔偿，并有权自行处置乙方装饰装修（除可移动物品以外）的设施设备。若按乙方原装修现状交还物业的，乙方不得损坏其他室内装修、装饰、设施、设备，若乙方有损坏行为，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乙方同意接受并承担恢复损坏物品所产生的费用。

(4) 在符合本条前述第(2)、(3)项规定的情形下，甲乙双方应当签署一份交接凭据，交接凭据一经签署，乙方交还该物业的义务即告完成；退租时甲方应当依照通常合理的标准及本合同规定查验及接收该物业。

4.4. 逾期交还的后果：

(1) 如果乙方未依照本合同第4.3条第(2)项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期限交还该物业，则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搬迁方法收回物业，将该物业内的物品搬离该物业，该物业之装修及所有附属设施/设备属甲方所有，甲方无须给予乙方补偿，甲方并有权从租赁保证金中直接扣除非拆除该物业之装修及附属设施/设备所需要的费用。若乙方尚拖欠甲方费用的，甲方有权对搬离后的乙方动产行使留置权，宽限期为甲方采取强制搬迁措施之日起7天，若乙方在宽限期满后仍未清偿欠款并办理领取手续的，则甲方有权对留置的动产进行变卖或拍卖，以变卖或拍卖所得优先支付乙方对甲方的欠款及动产搬迁与保管的费用；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仍可向乙方追偿。

(2) 甲方采取上述强制搬迁方法对乙方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须为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逾期交还物业，除应当依照合同原租金标准交付逾期期间的租金等各项费用外，每天还应按照合同原租金标准折算的日租金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交还该物业或甲方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回该物业。

5. 物业装修、维修：

5.1.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须签订消防责任书，消防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2.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说明该物业的装修设计要求，并向乙方提供《商户装修管理规定》，乙方须按照《中百饰商户装修管理规定》进行装修，以确保装修安全，若乙方未遵守法律规定或《商户装修管理规定》中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装修并进行整改。

5.3. 该物业内之建筑、装修及有关机电工程，所有进户门面设计、室内设计图、平面间隔、机械及电力需求，以及各装修物料之挑选，事先须报甲方审核（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会审材料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意见）。

5.4. 乙方装修须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执照或许可证。

5.5. 乙方保证该物业内部装修、分隔、设备安装或改进不得影响中百饰的结构安全、外立面效果及其他租户的正常经营活动。

5.6. 乙方的装修如可能影响到中百饰整体机电、管网系统、主题结构、消防系统等时，乙方必须聘请符合资质的施工单位，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该物业进行装修，并承担一切费用。

5.7. 乙方须在进场装修前向甲方支付装修押金；装修垃圾由乙方自行清运。

5.8. 如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及《商户装修管理规定》的规定，于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前款所述的装修押金。

5.9. 如因租赁物业装修质量问题对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正常营业及人身、财产造成任何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漏水、漏电等），乙方须立即进行整改并对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

5.10.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租赁物主体结构问题，由甲方负责维修。租赁期间内租赁物业除主体结构外的水电、排污、消防设备设施等由乙方负责维修及养护。

6. 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6.1. 甲方的责任：

(1) 租赁期限内，甲方应保证租赁物业的主体安全。由于租赁物业主体本身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修复，若乙方因此受到直接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损失。

(2)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他国家规定的申报手续或经营执照，协助乙方提供报批所需的相关文件、图纸、资料等。

(3)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应负责处理因租赁物业的相邻关系，乙方有协助的义务。



004

- 6.2. 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单方终止合同的，应当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迁离并交回该物业，并退还乙方所剩租金及租赁保证金、水电保证金，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违约金或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装修及附属设施/设备的费用），如乙方拒不交还该物业的，甲方按本合同第4.4条相应约定执行。
- 6.3. 甲方依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表明甲方行使本合同赋予其提前收回该物业的权利，并构成甲方对该项权利已全面及充分的行使，甲方无须以实际进入该物业的行为作为行使该项权利的标志。
- 6.4. 甲方因向乙方催付租金、水电费等其他费用而引起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及甲方因行使本合同项下其他任何权利而引起的所有费用、开支，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该等费用、开支。
- 6.5. 甲方在乙方租赁物业门口或其他醒目位置张贴的与经营管理有关的通知或文件，即视为通知乙方并且不需要乙方签收。
- 6.6. 租赁期间，甲方因合理变更、修缮需要，在事先告知乙方后，有权临时封闭该物业所在建筑物公共区域（包括广场）及公用设施或其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走道、门户、窗户、电动装配、电缆电线、水管通道、电梯、防火、保安设备），变更该物业所在建筑物之公用区域整体结构、布局及安排。
- 6.7.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有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物业，但应保证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放弃在租赁期间对该物业的优先购买权，转让时甲方无须提前通知乙方。
- 6.8. 如遇政府或发展商等对该商铺进行征收、旧城改造等，甲方有权提前收回该商铺，甲方退还乙方所剩租金及租赁保证金、水电保证金，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违约金或赔偿金。乙方应接到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办理退场手续，如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依照合同原租金标准两倍向甲方交付逾期期间的场地占用费等各项费用，并承担甲方因此需采取清场措施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清理费（含人工成本、提存保管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7. 乙方的责任与权利：
- 7.1. 乙方承租物业后自行办理有关用途变更、消防改造及审批（包括主体和二次消防重新验收、备案）等手续。乙方在取得有关更改用途、消防审批备案等核准文件及经营证照后才展开施工经营，因上述承租物业改变用途和消防改造、审批、备案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概由乙方承担，与物业所有人、出租人以及物业管理方无关，乙方不因上述承租物业改变用途及消防问题向上述各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 7.2.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经营假冒伪劣产品及国家禁止经营的物品，不得违法经营，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7.3.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租赁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若租赁保证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损失。
- 7.4.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第3.2条约定给予乙方的免租期租金减免，乙方应补足合同终止前租赁期间内的原租金与减免租金的差额；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且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作相应的租赁备案终止注销：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该物业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物业结构，或损坏物业，且在限定期限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
 - (3) 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超范围经营或实际经营品牌与本合同约定品牌不相符等情形），或利用该物业进行违法违章活动的；
 - (4)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的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物业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 (5) 乙方拖欠租金达30日或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用（租金、水电费及其他费用）达到5000元以上；
 - (6) 乙方破产或进行清算程序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7)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该物业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
 - (8) 乙方违反消防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行业规定等，致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
 - (9) 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其他条款允许甲方单方提前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况。
- 7.5. 乙方承租物业内的物品保管及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 7.6.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当自费为可能遇到的风险购买相应的保险。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涉及甲方损失的保险事故，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应当首先用于赔偿甲方的损失；如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不足以



赔偿甲方的损失，差额部分由乙方补足赔偿予甲方。乙方如违反本条，甲方有权径行扣除乙方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7 租赁期间内，乙方为该商铺实际管理人，该商铺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意外事故和各种违法行为均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使用超过水电表用量之任何水电设备、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承租人及顾客在房屋内摔倒等等造成的人员伤亡。乙方不得将任何物品放在走廊、楼梯及楼梯转弯处等安全通道上，若因此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等后果，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所有责任。如果乙方利用此房进行不正当的经营或者违法活动，则甲方有权无条件的立即收回房屋，甲方有权径行扣除乙方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8 消防安全责任：

- (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有关消防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做好消防、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消防、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备案（批复）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 (2) 乙方应在物业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和设施，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他用途；
- (3) 乙方对物业或相关机器设备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经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 (4) 乙方应按消防、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全面负责所有租赁物及以内的日常防火安全、生产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
- (5)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租赁物发生事故的，相关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被追究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一切损失，包括租赁经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赔偿金等。

7.9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该租赁物业供乙方使用的，甲方逾期达 30 天以上未交付物业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10 乙方于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充分了解到该物业房地产证登记面积以外的其他空间可能因政府原因导致乙方丧失使用权，出现此等情况的，与甲方无关，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7.11 乙方以营利为目的所出售、赠送的任何卡、券（包括但不限于会员卡、储值卡、折扣卡、代金券等）有效期不得超过本合同终止日期。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自本合同终止前 30 天的合理时间至本合同终止日，在该物业的显著位置持续展示通告（具体位置由甲方指定，通告持续至本合同终止日），告知有关停业时间及搬迁后的联系方法等信息，并采取其他任何合理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消费者，在合同终止前办理完毕与所有消费者的退卡退款事宜，将所有消费者的退卡退款事宜办理完毕的证明文件提供给甲方。乙方交还该物业后，任何第三方因乙方销售的卡、券提出赔偿要求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中止返还租赁保证金（若有），直至乙方处理完毕其与第三方的争议为止。因乙方与其客户、消费者或任何第三方引发的纠纷影响甲方商户正常营业的，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商户营业损失、甲方因此而违约遭索赔），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8.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8.1 租赁期限内，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如出现下述情况，甲乙双方可变更本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合同的；
- (2) 由于非甲方原因，该物业设施无法正常运行，或水、电等供应中断，且该等中断连续超过 30 天，乙方认为严重影响正常使用物业的；
- (3)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致使该物业及其附属设施严重损坏，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8.2 租赁期限内，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如出现下述情况，可解除本合同：

-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
- (2) 由于非甲方原因，该物业设施无法正常运行，或水、电等供应中断，且该中断连续超过 60 天，乙方认为严重影响正常使用物业的，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在租赁期间，政府决定征用该物业所在土地而需拆除的或政府变更物业所在土地的规划用途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006

(4) 在租赁期间,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限制该物业房地产使用权利, 且超过 60 天的, 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因经营需要调整中百饰的商业规划(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建筑规划调整、品牌调整、业态调整等)时,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或调整乙方的物业位置, 乙方无条件予以配合。发生此种情形, 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应予以适当补偿, 但补偿标准最高不超过相当于 1 个月实际支付租金(以调整当月实际支付的月租金标准为准)的金额;

(6) 本合同规定的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8.3.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 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商铺。乙方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除应当依照合同原租金标准向甲方交付逾期期间的租金等各项费用外, 乙方每天还应按照合同原租金标准折算的日租金的两倍向甲方加付商铺占有使用费, 并承担甲方因此需采取清场措施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清理费(含人工成本、提存保管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8.4.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 如因乙方出现违约情形(即逾期交租达解约条件、逾期返还商铺),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停水停电、更换租赁商铺门锁、强制清场等措施。

8.5. 无论任何原因, 租赁期届满或提前解除之日起 15 天内, 乙方需将该物业作为注册地址或营业地址的工商登记等予以迁出或注销。逾期未迁出的, 乙方应按每个登记地址每月人民币(大写)贰万元(¥20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登记地址占用费, 直至按约定迁出或注销为止。

9. 其他条款:

乙方同意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廉政公约和甲方廉政制度, 不得出于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宴请、现金、礼券、礼物等形式的馈赠和贿赂, 否则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由此造成甲、乙自身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一旦起诉或上诉, 所有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应按本合同向该物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就有关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全部协议, 并且取代有关本合同的所载的各项先前的所有口头及书面协议。

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地址或联系信息, 视为甲乙双方的通讯信息。任何一方给付对方的通知、函件等, 在到达该方地址时生效(快递发出之日起 3 日内视为到达)。在乙方接收到该租赁物业后, 任何给予乙方的通知如果该通知写明以乙方为收件人并被留置或张贴在该租赁物业将被认为已发至乙方, 并视为乙方于留置或张贴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收到。另, 通过微信、短信、邮件等电子的任一种方式发送通知的, 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均具有同等效力。如因租赁部门备案所需而另订协议。除双方明确约定排除外, 双方的权利、责任、义务以本合同为依据。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公章之日起(如乙方不属于企业或公司法人, 以乙方责任人签字为准)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出租方(甲方):
法人(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25.3.20

承租方(乙方):
法人(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25.3.20
孙志红



五、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一）评分内容：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4、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证书；
- 5、应急预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每提供以下认证证书得 20 分，本项最高得 100 分。

（二）证明材料：

- 1、“体系认证情况一览表”；
-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查询信息截图”；
-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查询信息截图”
-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查询信息截图”。
- 5、“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证书”及“查询信息截图”
- 6、“应急预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查询信息截图”



1、“体系认证情况一览表”

体系认证情况一览表

序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5. 1. 13-2028. 1. 12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5. 1. 13-2028. 1. 12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5. 1. 13-2028. 1. 12
4	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证书	2025. 5. 30-2028. 5. 29
5	应急预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5. 5. 30-2028. 5. 29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查询信息截图”





查询信息截图（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http://cx.cnca.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证云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59524Q04104R1S	证书状态: 有效
颁证日期: 2025-01-13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1-12
初次获证日期: 2022-01-19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1-13
监督次数: 0	再认证次数: 0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许可范围内的保安服务(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秩序维护)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多场所名称: 惠州古河汽配有限公司; 多场所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金兴街 16 号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证书附件下载
换证日期: 2025-01-13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2MA574PLJ18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5
组织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金兴街16号金兴家园2号2楼商铺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查询信息截图”





查询信息截图（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http://cx.cnca.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证云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局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59524E04105R1S	证书状态	有效
颁证日期	2025-01-13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1-12
初次获证日期	2022-01-19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1-13
监督次数	0	再认证次数	0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许可范围内的保安服务(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秩序维护)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多场所名称: 惠州古河汽配有限公司; 多场所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金兴街 16 号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证书附件下载	
换证日期	2025-01-13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2MA574PLJ18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5
组织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金兴街16号金兴家园2号2楼商铺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查询信息截图”





查询信息截图（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http://cx.cnca.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证云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59524S04106R1S	证书状态	有效
颁证日期	2025-01-13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1-12
初次获证日期	2022-01-19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1-13
监督次数	0	再认证次数	0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许可范围内的保安服务(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秩序维护)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证书附件下载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多场所名称：惠州古河汽配有限公司；多场所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金兴街 16 号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换证日期	2025-01-13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2MA574PLJ18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5
组织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金兴街16号金兴家园2号2楼商铺		



5、“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及“查询信息截图”





查询信息截图（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http://cx.cnca.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证云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A00-25AQFX110867R0S	证书状态	有效
颁证日期	2025-05-30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5-29
初次获证日期	2025-05-30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6-05
监督次数	0	再认证次数	0
认证项目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GB/T 24353-2022《风险管理指南》；GB/T 27921-2023《风险管理 风险评估技术》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许可范围内的保安服务（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秩序维护）所涉及的安全风险管理活动（临时场所见附件）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2MA574PLJ18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4
组织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金兴街16号金兴家园2号2楼商铺		

发证机构信息



6、“应急预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查询信息截图”





查询信息截图（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http://cx.cnca.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A00-25ECE10866R0S	证书状态: 有效
颁证日期: 2025-05-30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5-29
初次获证日期: 2025-05-30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6-05
监督次数: 0	再认证次数: 0
认证项目: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GB/T 37228-2018 《公共安全 应急管理 突发事件响应要求》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许可范围内的保安服务 (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秩序维护) 所涉及的应急管理能力评价 (临时场所见附件)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附件下载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2MA574PLJ18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4
组织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金兴街16号金兴家园2号2楼商铺	

发证机构信息



六、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承接的政府应急或安保类服务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高得 100 分。

（二）证明材料：

- 1、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2、 “同类项目业绩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履约评价”扫描件共计“6”份”。



1、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
1	海丰县鲘门镇人民政府	鲘门镇交通协管及劝导等服务	鲘门镇交通协管及劝导安保工作	2023.4.9-2024.4.8	2023.4.9	满意
2	海丰县鲘门镇人民政府	鲘门镇市容市貌巡查及查违、控违等服务	鲘门镇市容市貌巡查及查询、控违工作	2023.4.11-2024.4.10	2023.4.11	满意
3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沙头角街道办事处社区卡口夜间保安服务	深圳市沙头角街道办事处社区卡口夜间保安服务工作	2022.8.1-2023.7.31	2022.7.31	满意
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	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农业）辅助执法服务	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农业）辅助执法服务工作	2022.12.24-2023.12.23	2022.12.26	满意
5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公楼保安服务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公楼保安服务工作	2023.1.1-2023.12.31	2022.12.30	满意
6	海丰县小漠镇人民政府	小漠镇码头安保及后勤保障项目	小漠镇码头安保及后勤保障工作	2022.9.1-2023.10.31	2022.8.25	满意



2、同类项目业绩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履约评价

2.1、“鮜门镇交通协管及劝导等服务”业绩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SHENZHEN PUL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成交通知书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海丰县鮜门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鮜门镇交通协管及劝导等服务（HFPLZZCG202303J013）采用竞争性谈判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情况如下：

成交标的名称	成交金额
鮜门镇交通协管及劝导等服务	柒拾陆万玖仟元整 (¥7690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十日内依照《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并按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持本通知书及授权委托书前往我司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特此通知。

采购人：海丰县鮜门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鮜门镇人民政府（咸田片 324 国道旁）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晓聪 联系电话：15014363630

成交人名称：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金兴街 16 号金兴家园 2 号 2 楼商铺

联系人：谢作霖

联系电话：13823134777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08 日

地址：海丰县附城镇新地王大厦 B 栋 A707 房

网站：www.PLZX.net

电话：0660-6389048

邮箱：2018742336@qq.com

值班手机：15767600395



合 同

安保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鲘门镇交通协管及劝导服务

承 包 方: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9 日





安保服务合同

聘请单位: 海丰县鲘门镇人民政府(甲方)

地 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

联 系 人:

服务单位: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地 址: 惠州市惠城区金兴街 16 号金兴家园 2 号 2 楼商铺

联 系 人: 郁鹏 13652348605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在的 鲘门镇交通协管及劝导 派遣保安员并提供保安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人数及费用

1. 本合同服务期为: 一年, 合同签订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9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止; 合同期满后可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根据双方协商可续签合同,最长不超过 3 年。

2. 乙方提供 13 名保安员(其中包括 1 名队长)负责 鲘门镇交通协管及劝导 安保工作, 人工服务费人民币:57583.33 元/月, 一辆皮卡车的租用和保养费人民币:6500 元/月, 月服务费合计人民币:64083.33 元(大写:陆万肆仟零捌拾叁元叁角叁分); 合同一年总服务费为人民币: 769000 元(大写:柒拾陆万玖仟元整), 此费用包括安保人员工资、福利、加班、节假日补助、奖金、五险一金等费用, 此费用还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 为固定不变价格, 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安保服务如不足一个月, 按(平均每天服务费单价*当月服务天数*保安人数)计算;

3. 乙方需保证安保岗位 24 小时在岗值班。

4. 付款方式及时间:

付款方式: 银行电汇。

乙方应于每月 2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保安服务费结算明细及相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5%)。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费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月保安服务费。如乙方延期提供结算明细与发票的, 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 号： 15000107713972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不需向乙方服务人员食宿，由乙方负责；
- 2) 甲方须向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值班室、桌、椅、办公用品、饮用水等；
- 3)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如实提供必要的相关信息，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中发生的各类问题；
-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保安工作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规章制度，如有制度的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 5) 所有保安员上岗前乙方必须对其进行培训，保安员通过考核后方可上岗。同时甲方有权对其进一步开展其他相关培训；
- 6)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合格的安保人员；
- 7) 甲方需要为乙方员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由于甲方的安全问题，如：易燃易爆、有毒气体泄漏及其他安全事故所导致的安全隐患，由甲方承担责任；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必须全力配合甲方的现场管理，服从甲方的领导，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防疫管控现场的防疫工作，要对外来人员进行防疫检测及防疫管控，如遇不服从管控的人员、车辆要立即通知甲方报警处理；
- 2) 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队员必须经过专业的培训并提供统一的保安服装和基本安保装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证上岗。
- 4) 乙方安保队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认真值勤，积极守护；
- 5) 乙方应保持所派员工的稳定性，无合理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换项目内员工；
- 6)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不称职队员应及时查处，并在 3 天内完成更换，因更换保安员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7) 保安人员不准留长发和胡须，不得佩戴首饰。安保人员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年龄在 20 周岁-45 周岁以下；
- 8) 值班期间不准脱岗、空岗、串岗、睡岗、不得迟到、早退，禁止在上班前 8 小时内及工作时间饮酒，禁止赌博；
- 9) 除检查和紧急处置需要外，未经甲方许可，保安公司及保安员不得擅自使用甲方所属的任何设备和物品或擅入任何禁入场所；
- 10) 乙方需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技术装备和技术支持；
- 11) 乙方需及时支付保安人员的薪资福利（包括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以及按照各项国家及劳动法规要求为保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所产生的劳动、劳务用工责任；
- 12) 乙方保安队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确保保卫甲方财产、阻止外来入侵者、协助甲方内部消防管理或处理相关纠纷等发生的伤害，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经双方调查确认属甲方责任的，甲方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合同变更

后续甲方如需增加或减少保安人员数量，甲方负责人应至少提前两周书面或邮件通知乙方，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岗位安排、岗位时间、安保人数、人员调整等，并及时签署补充协议。乙方收到通知后应立即启动人员调配，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场。

四、合同结算

安保服务结束后，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结算工作。

五、合同的延续和终止

1.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可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根据双方协商可续签合同，最长不超过 3 年。
2. 合同期内，因甲方指定的工作结束、乙方公司注销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得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情况下，双方需友好协商合同履行事宜，双方均不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负责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一个月的总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在甲方三次提出书面意见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指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员至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如乙方弄虚作假或保安员不具备本合同约定条件的，甲方有权退回保安员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合格保安员，如乙方不能按要求更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七、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或赔偿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公司注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后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任何对本合同及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等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进行，任何个人的口头或者书面承诺均不具备法律效力。

八、保密条款

- 1、甲、乙双方有义务不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协议的条款和内容。
- 2、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协议因任何原因的终止而终止。

九、附则

1.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对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和谈判，在签订本合同时双方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已有充分的了解。本合同条款不构成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贰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3.6.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3.6.9



履约评价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自 2023年4月9日至
2024年4月8日在 海丰县鲘门镇人民政府从事 鲘门镇交通协管及
劝导服务项目，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2024年4月12日





2. 2、“鮜门镇市容市貌巡查及查违、控违等服务”业绩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SHENZHEN PUL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中标通知书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鮜门镇市容市貌巡查及查违、控违等服务（项目编号：SSDL2023000026）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及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人名称	海丰县鮜门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鮜门镇市容市貌巡查及查违、控违等服务
中标标的	1项，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服务期	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或1年）。合同期满后可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根据双方协商可续签合同，最长不超过3年。
预算金额	1972498.43元	中标（成交）金额	1967496.00元
备注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联系方式：15014363630

报送：海丰县鮜门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丰县附城镇新地王大厦B栋A707房 网站：www.PLZX.net
电话：0660-6389048 QQ邮箱：2018742336@qq.com 值班手机：15767600395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1日



合 同

安保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鲘门镇市容市貌巡查及查违、控违等服务

承 包 方: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



安保服务合同

聘请单位: 海丰县鲘门镇人民政府(甲方)

地 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

联系人:

服务单位: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地 址: 惠州市惠城区金兴街 16 号金兴家园 2 号 2 楼商铺

联系人: 郁鹏 13652348605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在的鲘门镇市容市貌巡查及查违、控违派遣保安员并提供保安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人数及费用

1. 本合同服务期为: 一年, 合同签订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止; 合同期满后可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 根据双方协商可续签合同, 最长不超过 3 年。

2. 乙方提供 31 名保安员(其中包括 1 名队长)负责 鮱门镇市容市貌巡查及查违、控违 工作,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967496.00 元(大写: 壹佰玖拾陆万柒仟肆佰玖拾陆元整), 月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163958.00 元(大写: 壹拾陆万叁仟玖佰伍拾捌元整); 此费用还包括安保人员工资、福利、加班、节假日补助、奖金、五险一金等费用。安保服务如不足一个月, 按(平均每天服务费单价*当月服务天数*保安人数)计算; 本合同总价还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 为固定不变价格, 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3. 乙方需保证安保岗位 24 小时在岗值班。

4. 付款方式及时间:

付款方式: 银行电汇。

乙方应于每月 2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保安服务费结算明细及相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5%)。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费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月保安服务费。如乙方延期提供结算明细与发票的, 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 号： 15000107713972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不需向乙方服务人员食宿，由乙方负责；
- 2) 甲方须向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值班室、桌、椅、办公用品、饮用水等；
- 3)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如实提供必要的相关信息，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中发生的各类问题；
-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保安工作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规章制度，如有制度的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 5) 所有保安员上岗前乙方必须对其进行培训，保安员通过考核后方可上岗。同时甲方有权对其进一步开展其他相关培训；
- 6)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合格的安保人员；
- 7) 甲方需要为乙方员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由于甲方的安全问题，如：易燃易爆、有毒气体泄漏及其他安全事故所导致的安全隐患，由甲方承担责任；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必须全力配合甲方的现场管理，服从甲方的领导，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防疫管控现场的防疫工作，要对外来人员进行防疫检测及防疫管控，如遇不服从管控的人员、车辆要立即通知甲方报警处理；
- 2) 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队员必须经过专业的培训并提供统一的保安服装和基本安保装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证上岗。
- 4) 乙方安保队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认真值勤，积极守护；
- 5) 乙方应保持所派员工的稳定性，无合理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换项目内员工；
- 6)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不称职队员应及时查处，并在 3 天内完成更换，因更换保安员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7) 保安人员不准留长发和胡须，不得佩戴首饰。安保人员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年龄在 20 周岁-45 周岁以下；
- 8) 值班期间不准脱岗、空岗、串岗、睡岗、不得迟到、早退，禁止在上班前 8 小时内及工作时间饮酒，禁止赌博；
- 9) 除检查和紧急处置需要外，未经甲方许可，保安公司及保安员不得擅自使用甲方所属的任何设备和物品或擅入任何禁入场所；
- 10) 乙方需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技术装备和技术支持；
- 11) 乙方需及时支付保安人员的薪资福利（包括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以及按照各项国家及劳动法规要求为保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所产生的劳动、劳务用工责任；
- 12) 乙方保安队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确因保卫甲方财产、阻止外来入侵者、协助甲方内部消防管理或处理相关纠纷等发生的伤害，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经双方调查确认属甲方责任的，甲方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合同变更

后续甲方如需增加或减少保安人员数量，甲方负责人应至少提前两周书面或邮件通知乙方，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岗位安排、岗位时间、安保人数、人员调整等，并及时签署补充协议。乙方收到通知后应立即启动人员调配，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场。

四、合同结算

安保服务结束后，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结算工作。

五、合同的延续和终止

1.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可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根据双方协商可续签合同，最长不超过 3 年。
2. 合同期内，因甲方指定的工作结束、乙方公司注销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得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情况下，双方需友好协商合同履行事宜，双方均不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负责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一个月的总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在甲方三次提出书面意见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指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员至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如乙方弄虚作假或保安员不具备本合同约定条件的，甲方有权退回保安员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合格保安员，如乙方不能按要求更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七、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或赔偿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公司注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后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任何对本合同及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等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进行，任何个人的口头或者书面承诺均不具备法律效力。

八、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有义务不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协议的条款和内容。

2、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协议因任何原因的终止而终止。

九、附则

1.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对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和谈判，在签订本合同时双方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已有充分的了解。本合同条款不构成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贰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3、4、11





履约评价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自 2023年4月11日至 2024年4月10日在 海丰县鲘门镇人民政府从事 鲘门镇市容市貌巡查及查违、控违等服务项目，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2024年4月11日





2.3、“深圳市沙头角街道办事处社区卡口夜间保安服务”业绩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YTCG2022000095 A)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组织的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事处采购社区卡口夜间保安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中,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业务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 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计 量 单 位	预算金额 (元)	成交金额 (元)
PLAN- 2022- 440308000- 114001- 00834 PLAN- 2022- 440308000- 114001- 00835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事处采购社区卡口夜间保安服务项目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12个月,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视疫情防控政策变化,可随时终止合同。注:长期货物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月	122046000.00	2034000.00

成交金额: 贰佰零叁万肆仟元整(合计: ￥2034000.00)

请贵公司(联系人: 李华, 联系电话: 18138201585)尽快与采购单位(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事处)联系(联系人: 王笑, 电话: 075525550486)。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果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8月01日

抄送: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事处

备注:

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 , 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zfcg.sz.gov.cn) 信息公开栏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 0755-88653386。

2.此数字成交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 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 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网站, 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 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 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所有, 此文件未被修改, 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 访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成交通知书, 并且状态为有效。





合 同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盐田区沙头角田心东路 9 号

乙方：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龙路 18 号中百饰大楼 500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派保安人员为甲方指定地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保安服务事项

1、项目名称：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事处采购社区卡口夜间保安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双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派遣保安员为其提供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事处社区卡口夜间保安服务项目服务。

3、护卫地点和范围：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具体以附件一中的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为准。

4、保安服务要求及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中安保的服务要求及标准提供保安服务。

第二条 保安员岗位、数量、服务期限



1. 供应商需保障沙头角街道各社区共 31 个执勤点每日晚 22 点至第二天早 8 点均有人在岗，协助各社区围合执勤点做好疫情防控卡口安保工作，每日执勤时间为十小时，具体执勤人员及具体执勤时间安排由保安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进行调配。街道办事处可根据疫情形式的变化对人员安排等进行适当调整。
2. 服务时间：每日晚 22 点至第二天早 8 点。
3. 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费用明细：甲方向乙方支付每月保安服务费含税人民币 169500 元（大写：壹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总服务费含税人民币 2034000 元（大写：贰佰零叁万肆仟元整），具体费用以每月实际考勤核算为准。

上述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总价，为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向派出的保安人员支付的全部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餐费、水电费、报酬税费、加班工资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再另行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费用，甲方应在每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用。若甲方因财政拨款等原因无法在约定时间付款的，乙方不向其追究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 号： 15000107713972

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供付费用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相关安保的服务要求及标准体系，根据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情况，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和测评。

2、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若发现不称职的或未能履行职责的安保人员，在查清事实、分清责任后，在保持合同总人数不变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安保人员，更换安保人员的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脱岗处理。

3、甲方无偿将保安员值班岗亭空调等交给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使用，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如数交还甲方。

4、甲方要建立健全“三防”等各种安全防范措施和规章制度，以便于保安员依章执行，同时应教育本单位全体员工认真执行安全防范规定和支持配合保安员的工作。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安人员由乙方负责聘用，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法律规定支付薪酬、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乙方同时负责保安员的业务、技术、政治思想教育及日常行政和生活管理工作。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保安人员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2. 人员要求：

高中以上学历，五官端正，身体健康，作风正派，能吃苦耐劳，无违法犯罪记录。

保安员必须经过保安业务技能和专业知识培训，并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业务从业资格证》和上岗证。

保安员须具备熟悉相应岗位工作环境半年以上的工作经验或一年以上的从事保安工作经验。

3.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工资、餐费、福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福利待遇，还应在保安人员上岗前，为保安员配备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专用工作服装、装备及相应的劳保用品，并及时支付报酬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保安人员工作时应穿着乙方配备的服装。

4. 乙方派出的保安员必须持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以及政府部门要求的其它相关证件，具备上岗资格和条件。否则因保安人员不符合上述要求导致被处罚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享有对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休假安排的权



利，有权辞退不合格的保安员，但辞退前必须提前告知甲方。

6. 甲方若举办社区活动需要乙方保安员配合时，乙方应当给予支持，同时乙方应保证保安员须服从辖区派出所领导和指挥以及业务上的指导。

7. 对发生在服务地点范围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自然灾害事故，乙方保安员应及时报告甲方或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并及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尽力所能及的救助义务，积极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8. 保安人员在为甲方服务的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医疗纠纷等情况，经双方调查确认属乙方责任的，乙方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经双方调查确认属乙方责任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 因乙方、乙方保安人员原因使得甲方被追究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纠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后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予以管辖和解决。

第七条 通知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使用中文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特快专递、电子邮件送达。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日：



- (1) 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 (2) 特快专递：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上邮戳日起第 3 日。
- (3) 电子邮件：发件人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发送之日。

2. 通知地址及联系人

甲方：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事处

地址： 盐田区沙头角田心东路 9 号

联络人： 刘建锋

电话： 13632974778

乙方：

地址：

联络人： 李华

电话： 18138201585

E-mail： 184144221@qq. com

3.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提前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约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完全责任。

第九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派出的保安员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规定及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经查实，如保安员有下列违纪行为，甲方有权从保安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作为违约金。具体为：



(一) 乙方保安员发生脱岗(保安员临时上厕所及甲方抽调人员除外)、睡觉的,甲方有权每次从保安服务费中扣除500元作为违约金;

(二) 乙方保安员因工作责任心不强导致对进入小区人员漏测体温、未扫码现象的,甲方有权每次从保安服务费中扣除300元作为违约金;

(三) 乙方保安员对返回的疫情重点区域人员、外籍人员漏测并上报社区的,甲方有权每次从保安服务费中扣除1000元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可另行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体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合同签章页)



甲方：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彦文

2022年7月31日

乙方：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杨柳鹏

2022年7月31日



履约评价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 从事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事处社区卡口夜间保安服务项目，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 1 人以上人员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或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2.4、“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农业）辅助执法服务”业绩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SSZB2022-ZC-FW-127)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农业）辅助执法服务项目公开招标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	中标价(元)
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农业）辅助执法服务项目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932600.00

请贵公司（联系人：谢作霖，联系手机：13823134777）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林工，电话：18138899055），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抄送: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



合同

合同编号: NYJ-ZFDD-2022-012

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农业)辅助执法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

组织机构代码: 11440300MB2E1787X5

法定代表人: 黄木胜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德路3号仁和楼1栋3楼

联系电话: 0755-22072229

乙方: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2MA574PLJ18

法定代表人: 郁鹏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金兴街 16 号金兴家园 2 号 2 楼商铺

联系电话: 0755-84552466

根据市、区有关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文件精神,由甲方统筹并公开采购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农业)辅助执法服务项目合同,根据有关规定并经相应程序,该项目由乙方中标负责运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合同总则

第一条 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评定结果,确定《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农业)辅助执法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SSZB2022-ZC-FW-127),项目服务经费为人民币 4932600(大写:肆佰玖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惠、

— 1 —



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服务项目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章 合同服务期限

第二条 本服务项目期限为 一 年，合同签订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止。

合同期内，如乙方出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情形，经甲方单方面书面通知后，合同立即解除，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立即退出本项目。

第三章 合同服务内容

第三条 工作人员配置：乙方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配置以海洋（农业）辅助执法的服务团队。

第四条 服务目标

1. 总体目标

协助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完成我区海洋（农业）综合执法工作。乙方辅助执法人员不得单独开展执法活动，必须在甲方公职人员的带领下，协助甲方的执法工作。

2. 具体目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服务内容
1	海洋综合执法辅助	辅助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进行日常监管	1.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海上执法、海岛巡查。 2.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渔业船舶检验、渔业船舶登记管理及渔业船员考试、



	执法服务	管巡查、应急处突及相关辅助执法	1.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海上禁毒检查和渔船海上事故救援等工作。 2.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兽医兽药、畜禽养殖、生猪屠宰、种子、农药、化肥农机、农产品质量、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动物卫生、植物检疫等行政处罚以及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工作。 3.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农业投入品、农产品质量和农机等执法专项检查工作。 4.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农村村民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宅基地。
2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进行日常监管	辅助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进行日常监管	1.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兽医兽药、畜禽养殖、生猪屠宰、种子、农药、化肥农机、农产品质量、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动物卫生、植物检疫等行政处罚以及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工作。 2.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农业投入品、农产品质量和农机等执法专项检查工作。 3.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农村村民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宅基地。
3	执法车辆服务	——	1. 乙方根据海洋（农业）综合执法工作情况，提供执法车辆服务并承担车辆费用。 2. 配备 3 辆皮卡车，1 辆 SUV，1 辆 12 座面包车用于在全区开展海洋（农业）综合执法工作。 3. 建立完善的车辆管理、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保养维修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保障项目运行要求。



4	执法 装备 服务	——
---	----------------	----

配备必要的人员装备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40套头盔、盾牌等个人防爆装备、40台对讲机、40台执法记录仪。

3. 项目服务要求

(1) 本项目需组建不少于34名工作人员的服务团队，派驻至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服务团队包含1名中队长、2名副中队长，23名辅助执法人员，5名执法艇驾驶员，3名轮机维护员。

(2) 本项目需提供执法车辆服务并由乙方承担车辆费用，活动范围主要为深汕特别合作区。车辆费用包含租赁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如车辆租金、停车费、过路过桥费、燃油费或充电费、维修费、罚款、税费、车辆保险费、年审费、运营费等一切规费，乙方应自行支付车辆保险费、养路费、以及其他各种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所有费用已由乙方按一年预计产生费用值进行报价，为固定费用。乙方需准确测算提供执法车辆服务期间产生的费用，如实际支出超过项目该项费用报价，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超额部分费用。

第四章 服务经费支付及使用

第五条 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1. 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农业）辅助执法服务项目合同年运营经费为人民币 4932600 元/年 (大写：肆佰玖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整)。



2. 根据深圳市财委、深圳市民政局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合同的服务经费需开具全额税务票据，乙方严格按深圳市财委、深圳市民政局对本项目服务经费的相关规定进行使用和监管。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方按月分期向乙方拨付运营服务费。合同签订后 5 天内甲方向乙方拨付金额为服务合同总额的 30 % 即 1479480 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整）预付款；剩余费用按 12 个月每月支付，每月支付服务费金额为 287760 元（大写：贰拾捌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

3. 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乙方的款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选择银行转账、支票、汇票等多种非现金方式支付，乙方确认的银行账户信息为有效收款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乙方确认以下银行信息为其有效收款信息：

收款人名称：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15000107713972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第五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有效监督。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时，应及时取得相关证据后，提出整改要求或做出进一步处理。

2. 甲方根据该服务领域的服务职能和服务要求，与乙方充分协商，制定周全、可操作的服务计划，并对各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行使检查和监督职责，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跟踪了解。

3. 甲方对乙方委派上岗人员具有使用权、支配权，同时必须



履行知情权、监督权，对本年度派驻工作人员岗位的缺岗、空岗情况进行详细的跟踪和监管，如乙方在履行本年度《服务合同》期间存在以上问题之一的，甲方提出整改要求，杜绝此类情况发生。同时乙方本年度《服务合同》的履约情况，甲方不能给予评为“优秀”。

4. 甲方在乙方委派工作人员上岗期间必须加强人员上岗工作能力和经验的要求，如乙方无法提供适岗人员的，按照乙方违约进行处理，同时乙方本年度《服务合同》的履约情况，甲方不能给予评为“优秀”。

5. 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当积极配合，按甲方要求调整配备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

6. 甲方对乙方本年度的服务情况进行全程监管，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或出现服务质量不良等情况，应及时做好记录。如甲方确定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或不能继续服务等情况下，有权无条件提前终止本合同。

7. 作为项目统筹方和实施方，负责该项目人员队伍进驻后的办公场地、服务场地、室内装修、配置办公桌椅等的统筹安排工作，达到可以投入使用并开展服务运营的条件，并负责或委托居委会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须根据本合同的要求严格挑选全职工作人员，并在中标后一个月内组建项目团队人员队伍，并在约定的时间开展社区服务，在服务期内保持团队人员的稳定性。

2. 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发生意外、导致人身伤亡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与工作人员发生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3.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保障工作人员权利。
4. 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持续在岗，如有工作人员离职、调岗、换岗、休长假（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等情况的，须提前安排好接替的服务人员，防止空岗情况的出现。
5. 在项目实施末期，乙方须对本项目进行自评，并配合甲方开展监督检查及评估工作等。
6. 在本项目运营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7. 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其所派驻的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等，并为其所派驻的工作人员依法依规购买社会保险，以及乙方认为有必要的其他人身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商业保险等。
8. 乙方应将其与所派驻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汇总，以备甲方检查。
9. 乙方应提供履约服务所需车辆的清单和装备的清单，以备甲方检查。
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八条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一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甲方因财政支付程序导致的迟延支付不视为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在合同期限届满时，服务指标未达 50%的，甲方有权



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拨款项超出已履约部分的项目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承担相对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续签合同：乙方在本合同履约期间，未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同时，甲方对本项目服务期间的服务进行评议，评议结果为达标及以上的，乙方有权请求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甲方可以根据评议结果和实际工作需要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和出现不可抗力所引发事件，由甲方牵头，双方根据国家、省、市、区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提起诉讼，诉讼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及生效时间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 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农业）辅助执法服务项目服务年度运营服务计划书（乙方提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8 —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盖章) 海洋综合执法大队

代表（签名）：

签定日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



乙方：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
(盖章) 务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陈鹏

签定日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



履约评价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自 2022年12月24日 至 2023年12月23日 在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 从事 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农业）辅助执法 服务项目，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2.5、“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公楼保安服务”业绩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我单位招标小组对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公楼保安服务项目的三家投标单位投标文件进行评定，确定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人，中标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公楼保安服务项目，中标总价为人民币527500元。

中标人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应在2022年12月20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事处

2022年12月12日



合 同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东路 9 号

乙方：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龙路 18 号中百饰大楼 500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派保安人员为甲方指定地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保安服务事项

- 1、项目名称：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公楼保安服务项目。
- 2、服务内容：双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派遣保安员为其提供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公楼保安服务项目服务。
- 3、护卫地点和范围：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公楼，具体以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为准。
- 4、保安服务要求及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中安保的服务要求及标准提供保安服务。





第二条 保安员岗位、数量、服务期限

1. 供应商需保障沙头角街道办公楼各执勤点每日指定时间有人在岗，协助街道办做好办公楼的安保工作，每班执勤时间为8小时，具体执勤人员及具体执勤时间安排由保安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进行调配。街道办事处可根据疫情形式的变化对人员安排等进行适当调整。

2. 服务时间：每日早7点至第二天早7点。

3. 服务期限：自 2023年1月1日起至 2023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费用明细：甲方向乙方支付年服务费含税 527500 元（大写：伍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每月保安服务费含税人民币 43958.33 元（大写：肆万叁仟玖佰伍拾捌元叁角叁分）。

上述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总价，为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向派出的保安人员支付的全部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餐费、水电费、报酬税费、加班工资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再另行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费用，甲方应在每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用。

3.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 15000107713972

乙方应在每月 15 日前, 向甲方提供付费用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相关安保的服务要求及标准体系, 根据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情况,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和测评。

2、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若发现不称职的或未能履行职责的安保人员, 在查清事实、分清责任后, 在保持合同总人数不变的前提下,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安保人员, 更换安保人员的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脱岗处理。

3、甲方无偿将保安员值班岗亭空调等交给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使用, 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如数交还甲方。

4、甲方要建立健全“三防”等各种安全防范措施和规章制度, 以便于保安员依章执行, 同时应教育本单位全体员工认真执行安全防范规定和支持配合保安员的工作。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安人员由乙方负责聘用, 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与



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法律规定支付薪酬、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乙方同时负责保安员的业务、技术、政治思想教育及日常行政和生活管理工作。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保安人员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2.人员要求：

高中以上学历，五官端正，身体健康，作风正派，能吃苦耐劳，无违法犯罪记录。

保安员必须经过保安业务技能和专业知识培训，并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业务从业资格证》和上岗证。

保安员须具备熟悉相应岗位工作环境半年以上的工作经验或一年以上的从事保安工作经验。

3.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工资、餐费、福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福利待遇，还应在保安人员上岗前，为保安员配备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专用工作服装、装备及相应的劳保用品，并及时支付报酬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保安人员工作时应穿着乙方配备的服装。

4.乙方派出的保安员必须持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以及政府部门要求的其它相关证件，具备上岗资格和条件。否则因保安人员不符合上述要求导致被处罚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享有对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休假安排的权利，有权辞退不合格的保安员，但辞退前必须提前告知甲方。



- 6.甲方若举办社区活动需要乙方保安员配合时，乙方应当给予支持，同时乙方应保证保安员须服从辖区派出所领导和指挥以及业务上的指导。
- 7.对发生在服务地点范围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自然灾害事故，乙方保安员应及时报告甲方或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并及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尽力所能及的救助义务，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处理。
- 8.保安人员在为甲方服务的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医疗纠纷等情况，经双方调查确认属乙方责任的，乙方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9.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经双方调查确认属乙方责任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后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予以管辖和解决。

第七条通知

-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使用中文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特快专递、电子邮件送达。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日：
 - (1) 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2) 特快专递: 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上邮戳日起第 3 日。

(3) 电子邮件: 发件人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发送之日。

2. 通知地址及联系人

甲方: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事处

地址: 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东路 9 号

联络人: 江锦峰

电话: 13714668128

E-mail:

乙方: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龙路 18 号中百饰大楼 5007

联络人: 李华

电话: 18138201585

E-mail: 184144221@qq.com

3.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 应提前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约定,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完全责任。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 可另行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体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页)

甲方：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12月30日

乙方：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12月30日



履约评价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自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事处从事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公楼 保安服务项目，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2024年 7月 15日



2. 6、 “小漠镇码头安保及后勤保障项目”业绩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海丰县小漠镇人民政府小漠镇码头安保及后勤保障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贵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中标金额	人数
海丰县小漠镇人民政府	小漠镇码头安保及后勤保障项目	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134.4万元	16人

海丰县小漠镇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3日



合同

保障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小漠镇码头安保及后勤保障项目

承包方: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25日





安保服务合同

聘请单位: 海丰县小漠镇人民政府(甲方)

地 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联系人:

服务单位: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地 址: 惠州市惠城区金兴街 16 号金兴家园 2 号 2 楼商铺

联系人: 郁鹏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在的海丰县小漠镇码头安保及后勤保障项目派遣工作员并提供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人数及费用

1. 本合同服务期暂定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实际开始和结束的时间由甲乙双方签字的确认书为准。

2. 乙方提供 16 名保安员负责 小漠镇码头安保及后勤保障项目 工作, 服务费人民币 7000 元/人/月 (大写: 柒仟元整), 月总服务费为人民币 112000 元 (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元整), 其中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加班、节假日补助、奖金、五险一金等费用, 食宿由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如不足一个月, 按(平均每天服务费单价*当月服务天数*服务人数)计算。

3. 乙方需保证安保岗位 24 小时在岗值班。

4. 付款方式及时间:

付款方式: 银行电汇。

乙方应于每月 2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保安服务费结算明细及相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 (税率 5%)。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费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月保安服务费。如乙方延期提供结算明细与发票的, 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 号: 15000107713972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需向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免费食宿;
- 2) 甲方须向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值班室、桌、椅、办公用品、饮用水等;
- 3)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如实提供必要的相关信息,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中发生的各类问题;
-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保安工作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规章制度,如有制度的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 5) 所有保安员上岗前乙方必须对其进行培训,保安员通过考核后方可上岗。同时甲方有权对其进一步开展其他相关培训;
- 6)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合格的安保人员;
- 7) 甲方需要为乙方员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由于甲方的安全问题,如:易燃易爆、有毒气体泄漏及其他安全事故所导致的安全隐患,由甲方承担责任;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必须全力配合甲方的现场管理,服从甲方的领导,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防疫管控现场的防疫工作,要对外来人员进行防疫检测及防疫管控,如遇不服从管控的人员、车辆要立即通知甲方报警处理;
- 2) 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队员必须经过专业的培训并提供统一的保安服装和基本安保装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证上岗。
- 3) 乙方安保队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认真值勤,积极守护;
- 4) 乙方应保持所派员工的稳定性,无合理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换项目内员工;
- 5)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不称职队员应及时查处,并在 3 天内完成更换,因更换保安员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6) 保安人员不准留长发和胡须,不得佩戴首饰。安保人员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年龄在 20 周岁-45 周岁以下;
- 7) 值班期间不准脱岗、空岗、串岗、睡岗、不得迟到、早退,禁止在上班前 8 小时内及工作时间饮酒,禁止赌博;
- 8) 除检查和紧急处置需要外,未经甲方许可,保安公司及保安员不得擅自使用甲方所属的任何设备和物品或擅入任何禁入场所;



10) 乙方需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技术装备和技术支持;

11) 乙方需及时支付保安人员的薪资福利（包括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
以及按照各项国家及劳动法规要求为保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
险，乙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所产生的劳动、劳务用工责任；

12) 乙方保安队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确因保卫甲方财产、阻止外来入侵者、
协助甲方内部消防管理或处理相关纠纷等发生的伤害，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处
理，经双方调查确认属甲方责任的，甲方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合同变更

后续甲方如需增加或减少保安人员数量，甲方负责人应至少提前两周书面或
邮件通知乙方，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岗位安排、岗位时间、安保人数、人员调
整等，并及时签署补充协议。乙方收到通知后应立即启动人员调配，按照甲方要
求的时间进场。

四、合同结算

安保服务结束后，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结算工作。

五、合同的延续和终止

1.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

2. 合同期内，因甲方指定的工作结束、乙方公司注销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得
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情况下，双方需友好协商合同履行事宜，双方均不可单方面解
除本协议。负责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一个月的总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在甲方
三次提出书面意见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不负任何
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指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员至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如乙
方弄虚作假或保安员不具备本合同约定条件的，甲方有权退回保安员并要求乙方
限期更换合格保安员，如乙方不能按要求更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
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七、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或赔偿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
双方均可向甲方公司注册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后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任何对本合同及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等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进行，任何个人的口头或者书面承诺均不具备法律效力。

八、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有义务不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协议的条款和内容。

2、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协议因任何原因的终止而终止。

九、附则

1.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对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和谈判，在签订本合同时双方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已有充分的了解。本合同条款不构成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贰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1年8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1年8月20日



履约评价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 海丰县小漠镇人民政府 从事 小漠镇码头安保及后勤保障 服务项目，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 1 人以上人员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或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验收为：优秀、合格、不满意。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2023年 11 月 5 日



七、履约评价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符合“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合同甲方出具评价为优/优秀/满意或最高评价的履约评价或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最高得 100 分。

（二）证明材料：

- 1、“同类项目业绩履约评价一览表”；
- 2、“同类项目业绩履约评价、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共计“6”份”。



1、同类项目业绩履约评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
1	海丰县鲘门镇人民政府	鲘门镇交通协管及劝导等服务	鲘门镇交通协管及劝导安保工作	2023.4.9-2024.4.8	2023.4.9	满意
2	海丰县鲘门镇人民政府	鲘门镇市容市貌巡查及查违、控违等服务	鲘门镇市容市貌巡查及查询、控违工作	2023.4.11-2024.4.10	2023.4.11	满意
3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沙头角街道办事处社区卡口夜间保安服务	深圳市沙头角街道办事处社区卡口夜间保安服务工作	2022.8.1-2023.7.31	2022.7.31	满意
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	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农业）辅助执法服务	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农业）辅助执法服务工作	2022.12.24-2023.12.23	2022.12.26	满意
5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公楼保安服务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公楼保安服务工作	2023.1.1-2023.12.31	2022.12.30	满意
6	海丰县小漠镇人民政府	小漠镇码头安保及后勤保障项目	小漠镇码头安保及后勤保障工作	2022.9.1-2023.10.31	2022.8.25	满意



2、同类项目业绩履约评价、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

2.1、“鲘门镇交通协管及劝导等服务”业绩

履约评价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自 2023年4月9日至 2024年4月8日在 海丰县鲘门镇人民政府从事 鲘门镇交通协管及劝导服务项目，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2024年4月12日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SHENZHEN PUL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成交通知书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海丰县鲘门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鲘门镇交通协管及劝导等服务（HFPLZZCG202303J013）采用竞争性谈判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情况如下：

成交标的名称	成交金额
鲘门镇交通协管及劝导等服务	柒拾陆万玖仟元整 (¥7690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十日内依照《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并按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持本通知书及授权委托书前往我司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特此通知。

采购人：海丰县鲘门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鲘门镇人民政府（咸田片 324 国道旁）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晓聪 联系电话：15014363630

成交人名称：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金兴街 16 号金兴家园 2 号 2 楼商铺

联系人：谢作霖

联系电话：13823134777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08 日

地址：海丰县附城镇新地王大厦 B 栋 A707 房

网站：www.PLZX.net

电话：0660-6389048

邮箱：2018742336@qq.com

值班手机：15767600395



合 同

安保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鲘门镇交通协管及劝导服务

承 包 方: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9 日





安保服务合同

聘请单位: 海丰县鲘门镇人民政府(甲方)

地 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

联 系 人:

服务单位: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地 址: 惠州市惠城区金兴街 16 号金兴家园 2 号 2 楼商铺

联 系 人: 郁鹏 13652348605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在的 鲘门镇交通协管及劝导 派遣保安员并提供保安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人数及费用

1. 本合同服务期为: 一年, 合同签订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9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止; 合同期满后可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根据双方协商可续签合同,最长不超过 3 年。

2. 乙方提供 13 名保安员(其中包括 1 名队长)负责 鲘门镇交通协管及劝导 安保工作, 人工服务费人民币:57583.33 元/月, 一辆皮卡车的租用和保养费人民币:6500 元/月, 月服务费合计人民币:64083.33 元(大写:陆万肆仟零捌拾叁元叁角叁分); 合同一年总服务费为人民币: 769000 元(大写:柒拾陆万玖仟元整), 此费用包括安保人员工资、福利、加班、节假日补助、奖金、五险一金等费用, 此费用还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 为固定不变价格, 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安保服务如不足一个月, 按(平均每天服务费单价*当月服务天数*保安人数)计算;

3. 乙方需保证安保岗位 24 小时在岗值班。

4. 付款方式及时间:

付款方式: 银行电汇。

乙方应于每月 2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保安服务费结算明细及相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5%)。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费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月保安服务费。如乙方延期提供结算明细与发票的, 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 号： 15000107713972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不需向乙方服务人员食宿，由乙方负责；
- 2) 甲方须向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值班室、桌、椅、办公用品、饮用水等；
- 3)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如实提供必要的相关信息，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中发生的各类问题；
-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保安工作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规章制度，如有制度的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 5) 所有保安员上岗前乙方必须对其进行培训，保安员通过考核后方可上岗。同时甲方有权对其进一步开展其他相关培训；
- 6)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合格的安保人员；
- 7) 甲方需要为乙方员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由于甲方的安全问题，如：易燃易爆、有毒气体泄漏及其他安全事故所导致的安全隐患，由甲方承担责任；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必须全力配合甲方的现场管理，服从甲方的领导，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防疫管控现场的防疫工作，要对外来人员进行防疫检测及防疫管控，如遇不服从管控的人员、车辆要立即通知甲方报警处理；
- 2) 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队员必须经过专业的培训并提供统一的保安服装和基本安保装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证上岗。
- 4) 乙方安保队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认真值勤，积极守护；
- 5) 乙方应保持所派员工的稳定性，无合理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换项目内员工；
- 6)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不称职队员应及时查处，并在 3 天内完成更换，因更换保安员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7) 保安人员不准留长发和胡须，不得佩戴首饰。安保人员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年龄在 20 周岁-45 周岁以下；
- 8) 值班期间不准脱岗、空岗、串岗、睡岗、不得迟到、早退，禁止在上班前 8 小时内及工作时间饮酒，禁止赌博；
- 9) 除检查和紧急处置需要外，未经甲方许可，保安公司及保安员不得擅自使用甲方所属的任何设备和物品或擅入任何禁入场所；
- 10) 乙方需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技术装备和技术支持；
- 11) 乙方需及时支付保安人员的薪资福利（包括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以及按照各项国家及劳动法规要求为保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所产生的劳动、劳务用工责任；
- 12) 乙方保安队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确保保卫甲方财产、阻止外来入侵者、协助甲方内部消防管理或处理相关纠纷等发生的伤害，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经双方调查确认属甲方责任的，甲方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合同变更

后续甲方如需增加或减少保安人员数量，甲方负责人应至少提前两周书面或邮件通知乙方，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岗位安排、岗位时间、安保人数、人员调整等，并及时签署补充协议。乙方收到通知后应立即启动人员调配，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场。

四、合同结算

安保服务结束后，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结算工作。

五、合同的延续和终止

1.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可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根据双方协商可续签合同，最长不超过 3 年。
2. 合同期内，因甲方指定的工作结束、乙方公司注销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得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情况下，双方需友好协商合同履行事宜，双方均不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负责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一个月的总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在甲方三次提出书面意见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指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员至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如乙方弄虚作假或保安员不具备本合同约定条件的，甲方有权退回保安员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合格保安员，如乙方不能按要求更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七、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或赔偿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公司注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后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任何对本合同及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等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进行，任何个人的口头或者书面承诺均不具备法律效力。

八、保密条款

- 1、甲、乙双方有义务不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协议的条款和内容。
- 2、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协议因任何原因的终止而终止。

九、附则

1.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对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和谈判，在签订本合同时双方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已有充分的了解。本合同条款不构成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贰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3.6.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3.6.9



2.2、“鲘门镇市容市貌巡查及查违、控违等服务”业绩

履约评价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自 2023年4月11日至 2024年4月10日在 海丰县鲘门镇人民政府从事 鲘门镇市容市貌巡查及查违、控违等服务项目，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2024年4月11日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SHENZHEN PUL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中标通知书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鲘门镇市容市貌巡查及查违、控违等服务（项目编号：SSDL2023000026）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及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人名称	海丰县鲘门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鲘门镇市容市貌巡查及查违、控违等服务
中标标的	1项，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服务期	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或1年）。合同期满后可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根据双方协商可续签合同，最长不超过3年。
预算金额	1972498.43元	中标（成交）金额	1967496.00元
备注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联系方式：15014363630



报送：海丰县鲘门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丰县附城镇新地王大厦B栋A707房 网站：www.PLZX.net
电话：0660-6389048 QQ邮箱：2018742336@qq.com 值班手机：15767600395



合 同

安保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鲘门镇市容市貌巡查及查违、控违等服务

承 包 方: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



安保服务合同

聘请单位: 海丰县鲘门镇人民政府(甲方)

地 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

联系人: _____

服务单位: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地 址: 惠州市惠城区金兴街 16 号金兴家园 2 号 2 楼商铺

联系人: 郁鹏 13652348605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在的鲘门镇市容市貌巡查及查违、控违派遣保安员并提供保安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人数及费用

1. 本合同服务期为: 一年, 合同签订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止; 合同期满后可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 根据双方协商可续签合同, 最长不超过 3 年。

2. 乙方提供 31 名保安员(其中包括 1 名队长)负责 鮱门镇市容市貌巡查及查违、控违 工作,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967496.00 元(大写: 壹佰玖拾陆万柒仟肆佰玖拾陆元整), 月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163958.00 元(大写: 壹拾陆万叁仟玖佰伍拾捌元整); 此费用还包括安保人员工资、福利、加班、节假日补助、奖金、五险一金等费用。安保服务如不足一个月, 按(平均每天服务费单价*当月服务天数*保安人数)计算; 本合同总价还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 为固定不变价格, 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3. 乙方需保证安保岗位 24 小时在岗值班。

4. 付款方式及时间:

付款方式: 银行电汇。

乙方应于每月 2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保安服务费结算明细及相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5%)。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费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月保安服务费。如乙方延期提供结算明细与发票的, 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 号： 15000107713972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不需向乙方服务人员食宿，由乙方负责；
- 2) 甲方须向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值班室、桌、椅、办公用品、饮用水等；
- 3)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如实提供必要的相关信息，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中发生的各类问题；
-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保安工作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规章制度，如有制度的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 5) 所有保安员上岗前乙方必须对其进行培训，保安员通过考核后方可上岗。同时甲方有权对其进一步开展其他相关培训；
- 6)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合格的安保人员；
- 7) 甲方需要为乙方员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由于甲方的安全问题，如：易燃易爆、有毒气体泄漏及其他安全事故所导致的安全隐患，由甲方承担责任；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必须全力配合甲方的现场管理，服从甲方的领导，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防疫管控现场的防疫工作，要对外来人员进行防疫检测及防疫管控，如遇不服从管控的人员、车辆要立即通知甲方报警处理；
- 2) 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队员必须经过专业的培训并提供统一的保安服装和基本安保装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证上岗。
- 4) 乙方安保队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认真值勤，积极守护；
- 5) 乙方应保持所派员工的稳定性，无合理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换项目内员工；
- 6)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不称职队员应及时查处，并在 3 天内完成更换，因更换保安员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7) 保安人员不准留长发和胡须，不得佩戴首饰。安保人员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年龄在 20 周岁-45 周岁以下；
- 8) 值班期间不准脱岗、空岗、串岗、睡岗、不得迟到、早退，禁止在上班前 8 小时内及工作时间饮酒，禁止赌博；
- 9) 除检查和紧急处置需要外，未经甲方许可，保安公司及保安员不得擅自使用甲方所属的任何设备和物品或擅入任何禁入场所；
- 10) 乙方需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技术装备和技术支持；
- 11) 乙方需及时支付保安人员的薪资福利（包括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以及按照各项国家及劳动法规要求为保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所产生的劳动、劳务用工责任；
- 12) 乙方保安队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确因保卫甲方财产、阻止外来入侵者、协助甲方内部消防管理或处理相关纠纷等发生的伤害，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经双方调查确认属甲方责任的，甲方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合同变更

后续甲方如需增加或减少保安人员数量，甲方负责人应至少提前两周书面或邮件通知乙方，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岗位安排、岗位时间、安保人数、人员调整等，并及时签署补充协议。乙方收到通知后应立即启动人员调配，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场。

四、合同结算

安保服务结束后，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结算工作。

五、合同的延续和终止

1.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可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根据双方协商可续签合同，最长不超过 3 年。
2. 合同期内，因甲方指定的工作结束、乙方公司注销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得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情况下，双方需友好协商合同履行事宜，双方均不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负责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一个月的总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在甲方三次提出书面意见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指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员至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如乙方弄虚作假或保安员不具备本合同约定条件的，甲方有权退回保安员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合格保安员，如乙方不能按要求更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七、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或赔偿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公司注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后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任何对本合同及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等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进行，任何个人的口头或者书面承诺均不具备法律效力。

八、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有义务不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协议的条款和内容。

2、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协议因任何原因的终止而终止。

九、附则

1.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对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和谈判，在签订本合同时双方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已有充分的了解。本合同条款不构成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贰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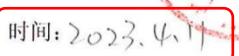
时间：2023年4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3年4月11日





2.3、“深圳市沙头角街道办事处社区卡口夜间保安服务”业绩

履约评价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 从事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事处社区卡口夜间保安服务项目，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 1 人以上人员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或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2023 年 12 月 10 日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YTCG2022000095 A)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组织的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事处采购社区卡口夜间保安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中,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业务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 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计 量 数 量 单 位	预算金额 (元)	成交金额 (元)
PLAN- 2022- 440308000- 114001- 00834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事处采购社区卡口夜间保安服务项目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12个月,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视疫情防控政策变化,可随时终止合同。注:长期货物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月	12	2046000.00
PLAN- 2022- 440308000- 114001- 00835				2034000.00	

成交金额: 贰佰零叁万肆仟元整(合计: ￥2034000.00)

请贵公司(联系人: 李华, 联系电话: 18138201585)尽快与采购单位(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事处)联系(联系人: 王笑, 电话: 075525550486)。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果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8月01日

抄送: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事处

备注:

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 , 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zfcg.sz.gov.cn) 信息公开栏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 0755-88653386。

2.此数字成交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 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 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网站, 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 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 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所有, 此文件未被修改, 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 访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成交通知书, 并且状态为有效。





合 同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盐田区沙头角田心东路 9 号

乙方：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龙路 18 号中百饰大楼 500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派保安人员为甲方指定地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保安服务事项

1、项目名称：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事处采购社区卡口夜间保安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双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派遣保安员为其提供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事处社区卡口夜间保安服务项目服务。

3、护卫地点和范围：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具体以附件一中的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为准。

4、保安服务要求及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中安保的服务要求及标准提供保安服务。

第二条 保安员岗位、数量、服务期限



1. 供应商需保障沙头角街道各社区共 31 个执勤点每日晚 22 点至第二天早 8 点均有人在岗，协助各社区围合执勤点做好疫情防控卡口安保工作，每日执勤时间为十小时，具体执勤人员及具体执勤时间安排由保安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进行调配。街道办事处可根据疫情形式的变化对人员安排等进行适当调整。
2. 服务时间：每日晚 22 点至第二天早 8 点。
3. 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费用明细：甲方向乙方支付每月保安服务费含税人民币 169500 元（大写：壹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总服务费含税人民币 2034000 元（大写：贰佰零叁万肆仟元整），具体费用以每月实际考勤核算为准。

上述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总价，为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向派出的保安人员支付的全部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餐费、水电费、报酬税费、加班工资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再另行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费用，甲方应在每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用。若甲方因财政拨款等原因无法在约定时间付款的，乙方不向其追究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 号： 15000107713972

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供付费用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相关安保的服务要求及标准体系，根据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情况，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和测评。

2、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若发现不称职的或未能履行职责的安保人员，在查清事实、分清责任后，在保持合同总人数不变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安保人员，更换安保人员的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脱岗处理。

3、甲方无偿将保安员值班岗亭空调等交给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使用，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如数交还甲方。

4、甲方要建立健全“三防”等各种安全防范措施和规章制度，以便于保安员依章执行，同时应教育本单位全体员工认真执行安全防范规定和支持配合保安员的工作。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安人员由乙方负责聘用，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法律规定支付薪酬、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乙方同时负责保安员的业务、技术、政治思想教育及日常行政和生活管理工作。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保安人员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2. 人员要求：

高中以上学历，五官端正，身体健康，作风正派，能吃苦耐劳，无违法犯罪记录。

保安员必须经过保安业务技能和专业知识培训，并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业务从业资格证》和上岗证。

保安员须具备熟悉相应岗位工作环境半年以上的工作经验或一年以上的从事保安工作经验。

3.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工资、餐费、福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福利待遇，还应在保安人员上岗前，为保安员配备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专用工作服装、装备及相应的劳保用品，并及时支付报酬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保安人员工作时应穿着乙方配备的服装。

4. 乙方派出的保安员必须持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以及政府部门要求的其它相关证件，具备上岗资格和条件。否则因保安人员不符合上述要求导致被处罚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享有对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休假安排的权



利，有权辞退不合格的保安员，但辞退前必须提前告知甲方。

6. 甲方若举办社区活动需要乙方保安员配合时，乙方应当给予支持，同时乙方应保证保安员须服从辖区派出所领导和指挥以及业务上的指导。

7. 对发生在服务地点范围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自然灾害事故，乙方保安员应及时报告甲方或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并及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尽力所能及的救助义务，积极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8. 保安人员在为甲方服务的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医疗纠纷等情况，经双方调查确认属乙方责任的，乙方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经双方调查确认属乙方责任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 因乙方、乙方保安人员原因使得甲方被追究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纠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后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予以管辖和解决。

第七条 通知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使用中文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特快专递、电子邮件送达。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日：



- (1) 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 (2) 特快专递：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上邮戳日起第 3 日。
- (3) 电子邮件：发件人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发送之日。

2. 通知地址及联系人

甲方：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事处

地址： 盐田区沙头角田心东路 9 号

联络人： 刘建锋

电话： 13632974778

乙方：

地址：

联络人： 李华

电话： 18138201585

E-mail： 184144221@qq. com

3.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提前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约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完全责任。

第九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派出的保安员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规定及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经查实，如保安员有下列违纪行为，甲方有权从保安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作为违约金。具体为：



(一) 乙方保安员发生脱岗(保安员临时上厕所及甲方抽调人员除外)、睡觉的,甲方有权每次从保安服务费中扣除500元作为违约金;

(二) 乙方保安员因工作责任心不强导致对进入小区人员漏测体温、未扫码现象的,甲方有权每次从保安服务费中扣除300元作为违约金;

(三) 乙方保安员对返回的疫情重点区域人员、外籍人员漏测并上报社区的,甲方有权每次从保安服务费中扣除1000元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可另行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体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合同签章页)



甲方：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彦文

2022年7月31日

乙方：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杨柳鹏

2022年7月31日



2.4、“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农业）辅助执法服务”业绩

履约评价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自 2022年12月24日 至 2023年12月23日 在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 从事 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农业）辅助执法 服务项目，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2020年 1月 15 日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SSZB2022-ZC-FW-127)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农业)辅助执法服务项目公开招标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	中标价(元)
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农业)辅助执法服务项目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932600.00

请贵公司(联系人:谢作霖,联系手机:13823134777)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林工,电话:18138899055),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抄送: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



合同

合同编号: NYJ-ZFDD-2022-012

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农业)辅助执法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

组织机构代码: 11440300MB2E1787X5

法定代表人: 黄木胜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德路3号仁和楼1栋3楼

联系电话: 0755-22072229

乙方: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2MA574PLJ18

法定代表人: 郁鹏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金兴街 16 号金兴家园 2 号 2 楼商铺

联系电话: 0755-84552466

根据市、区有关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文件精神,由甲方统筹并公开采购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农业)辅助执法服务项目合同,根据有关规定并经相应程序,该项目由乙方中标负责运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合同总则

第一条 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评定结果,确定《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农业)辅助执法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SSZB2022-ZC-FW-127),项目服务经费为人民币 4932600(大写:肆佰玖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惠、

— 1 —



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服务项目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章 合同服务期限

第二条 本服务项目期限为 一 年，合同签订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止。

合同期内，如乙方出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情形，经甲方单方面书面通知后，合同立即解除，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立即退出本项目。

第三章 合同服务内容

第三条 工作人员配置：乙方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配置以海洋（农业）辅助执法的服务团队。

第四条 服务目标

1. 总体目标

协助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完成我区海洋（农业）综合执法工作。乙方辅助执法人员不得单独开展执法活动，必须在甲方公职人员的带领下，协助甲方的执法工作。

2. 具体目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服务内容
1	海洋综合执法辅助	辅助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进行日常监管	1.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海上执法、海岛巡查。 2.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渔业船舶检验、渔业船舶登记管理及渔业船员考试、



	执法服务	管巡查、应急处突及相关辅助执法	发证、换证等工作。 3.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海上禁毒检查和渔船海上事故救援等工作。
2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进行日常监管辅助	辅助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进行日常监管	1.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兽医兽药、畜禽养殖、生猪屠宰、种子、农药、化肥农机、农产品质量、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动物卫生、植物检疫等行政处罚以及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工作。 2.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农业投入品、农产品质量和农机等执法专项检查工作。 3.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农村村民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宅基地。
3	执法车辆服务	——	1. 乙方根据海洋（农业）综合执法工作情况，提供执法车辆服务并承担车辆费用。 2. 配备 3 辆皮卡车，1 辆 SUV，1 辆 12 座面包车用于在全区开展海洋（农业）综合执法工作。 3. 建立完善的车辆管理、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保养维修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保障项目运行要求。



4	执法 装备 服务	——
---	----------------	----

配备必要的人员装备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40套头盔、盾牌等个人防爆装备、40台对讲机、40台执法记录仪。

3. 项目服务要求

(1) 本项目需组建不少于34名工作人员的服务团队，派驻至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服务团队包含1名中队长、2名副中队长，23名辅助执法人员，5名执法艇驾驶员，3名轮机维护员。

(2) 本项目需提供执法车辆服务并由乙方承担车辆费用，活动范围主要为深汕特别合作区。车辆费用包含租赁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如车辆租金、停车费、过路过桥费、燃油费或充电费、维修费、罚款、税费、车辆保险费、年审费、运营费等一切规费，乙方应自行支付车辆保险费、养路费、以及其他各种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所有费用已由乙方按一年预计产生费用值进行报价，为固定费用。乙方需准确测算提供执法车辆服务期间产生的费用，如实际支出超过项目该项费用报价，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超额部分费用。

第四章 服务经费支付及使用

第五条 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1. 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农业）辅助执法服务项目合同年运营经费为人民币 4932600 元/年 (大写：肆佰玖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整)。



2. 根据深圳市财委、深圳市民政局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合同的服务经费需开具全额税务票据，乙方严格按深圳市财委、深圳市民政局对本项目服务经费的相关规定进行使用和监管。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方按月分期向乙方拨付运营服务费。合同签订后 5 天内甲方向乙方拨付金额为服务合同总额的 30 % 即 1479480 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整）预付款；剩余费用按 12 个月每月支付，每月支付服务费金额为 287760 元（大写：贰拾捌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

3. 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乙方的款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选择银行转账、支票、汇票等多种非现金方式支付，乙方确认的银行账户信息为有效收款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乙方确认以下银行信息为其有效收款信息：

收款人名称：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15000107713972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第五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有效监督。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时，应及时取得相关证据后，提出整改要求或做出进一步处理。

2. 甲方根据该服务领域的服务职能和服务要求，与乙方充分协商，制定周全、可操作的服务计划，并对各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行使检查和监督职责，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跟踪了解。

3. 甲方对乙方委派上岗人员具有使用权、支配权，同时必须



履行知情权、监督权，对本年度派驻工作人员岗位的缺岗、空岗情况进行详细的跟踪和监管，如乙方在履行本年度《服务合同》期间存在以上问题之一的，甲方提出整改要求，杜绝此类情况发生。同时乙方本年度《服务合同》的履约情况，甲方不能给予评为“优秀”。

4. 甲方在乙方委派工作人员上岗期间必须加强人员上岗工作能力和经验的要求，如乙方无法提供适岗人员的，按照乙方违约进行处理，同时乙方本年度《服务合同》的履约情况，甲方不能给予评为“优秀”。

5. 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当积极配合，按甲方要求调整配备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

6. 甲方对乙方本年度的服务情况进行全程监管，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或出现服务质量不良等情况，应及时做好记录。如甲方确定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或不能继续服务等情况下，有权无条件提前终止本合同。

7. 作为项目统筹方和实施方，负责该项目人员队伍进驻后的办公场地、服务场地、室内装修、配置办公桌椅等的统筹安排工作，达到可以投入使用并开展服务运营的条件，并负责或委托居委会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须根据本合同的要求严格挑选全职工作人员，并在中标后一个月内组建项目团队人员队伍，并在约定的时间开展社区服务，在服务期内保持团队人员的稳定性。

2. 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发生意外、导致人身伤亡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与工作人员发生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3.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保障工作人员权利。
4. 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持续在岗，如有工作人员离职、调岗、换岗、休长假（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等情况的，须提前安排好接替的服务人员，防止空岗情况的出现。
5. 在项目实施末期，乙方须对本项目进行自评，并配合甲方开展监督检查及评估工作等。
6. 在本项目运营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7. 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其所派驻的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等，并为其所派驻的工作人员依法依规购买社会保险，以及乙方认为有必要的其他人身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商业保险等。
8. 乙方应将其与所派驻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汇总，以备甲方检查。
9. 乙方应提供履约服务所需车辆的清单和装备的清单，以备甲方检查。
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八条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一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甲方因财政支付程序导致的迟延支付不视为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在合同期限届满时，服务指标未达 50%的，甲方有权



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拨款项超出已履约部分的项目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承担相对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续签合同：乙方在本合同履约期间，未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同时，甲方对本项目服务期间的服务进行评议，评议结果为达标及以上的，乙方有权请求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甲方可以根据评议结果和实际工作需要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和出现不可抗力所引发事件，由甲方牵头，双方根据国家、省、市、区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提起诉讼，诉讼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及生效时间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 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农业）辅助执法服务项目服务年度运营服务计划书（乙方提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8 —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盖章) 海洋综合执法大队

代表（签名）：

签定日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

乙方：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
(盖章) 务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陈鹏

签定日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





2.5、“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公楼保安服务”业绩

履约评价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自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事处从事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公楼 保安服务项目，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2024年 1 月 1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我单位招标小组对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公楼保安服务项目的三家投标单位投标文件进行评定，确定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人，中标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公楼保安服务项目，中标总价为人民币527500元。

中标人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应在2022年12月20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事处

2022年12月12日



合 同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东路 9 号

乙方：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龙路 18 号中百饰大楼 500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派保安人员为甲方指定地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保安服务事项

- 1、项目名称：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公楼保安服务项目。
- 2、服务内容：双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派遣保安员为其提供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公楼保安服务项目服务。
- 3、护卫地点和范围：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公楼，具体以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为准。
- 4、保安服务要求及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中安保的服务要求及标准提供保安服务。





第二条 保安员岗位、数量、服务期限

1. 供应商需保障沙头角街道办公楼各执勤点每日指定时间有人在岗，协助街道办做好办公楼的安保工作，每班执勤时间为8小时，具体执勤人员及具体执勤时间安排由保安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进行调配。街道办事处可根据疫情形式的变化对人员安排等进行适当调整。

2. 服务时间：每日早7点至第二天早7点。

3. 服务期限：自 2023年1月1日起至 2023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费用明细：甲方向乙方支付年服务费含税 527500 元（大写：伍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每月保安服务费含税人民币 43958.33 元（大写：肆万叁仟玖佰伍拾捌元叁角叁分）。

上述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总价，为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向派出的保安人员支付的全部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餐费、水电费、报酬税费、加班工资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再另行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费用，甲方应在每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用。

3.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 15000107713972

乙方应在每月 15 日前, 向甲方提供付费用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相关安保的服务要求及标准体系, 根据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情况,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和测评。

2、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若发现不称职的或未能履行职责的安保人员, 在查清事实、分清责任后, 在保持合同总人数不变的前提下,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安保人员, 更换安保人员的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脱岗处理。

3、甲方无偿将保安员值班岗亭空调等交给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使用, 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如数交还甲方。

4、甲方要建立健全“三防”等各种安全防范措施和规章制度, 以便于保安员依章执行, 同时应教育本单位全体员工认真执行安全防范规定和支持配合保安员的工作。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安人员由乙方负责聘用, 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与



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法律规定支付薪酬、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乙方同时负责保安员的业务、技术、政治思想教育及日常行政和生活管理工作。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保安人员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2.人员要求：

高中以上学历，五官端正，身体健康，作风正派，能吃苦耐劳，无违法犯罪记录。

保安员必须经过保安业务技能和专业知识培训，并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业务从业资格证》和上岗证。

保安员须具备熟悉相应岗位工作环境半年以上的工作经验或一年以上的从事保安工作经验。

3.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工资、餐费、福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福利待遇，还应在保安人员上岗前，为保安员配备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专用工作服装、装备及相应的劳保用品，并及时支付报酬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保安人员工作时应穿着乙方配备的服装。

4.乙方派出的保安员必须持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以及政府部门要求的其它相关证件，具备上岗资格和条件。否则因保安人员不符合上述要求导致被处罚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享有对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休假安排的权利，有权辞退不合格的保安员，但辞退前必须提前告知甲方。



- 6.甲方若举办社区活动需要乙方保安员配合时，乙方应当给予支持，同时乙方应保证保安员须服从辖区派出所领导和指挥以及业务上的指导。
- 7.对发生在服务地点范围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自然灾害事故，乙方保安员应及时报告甲方或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并及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尽力所能及的救助义务，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处理。
- 8.保安人员在为甲方服务的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医疗纠纷等情况，经双方调查确认属乙方责任的，乙方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9.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经双方调查确认属乙方责任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后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予以管辖和解决。

第七条通知

-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使用中文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特快专递、电子邮件送达。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日：
 - (1) 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2) 特快专递: 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上邮戳日起第 3 日。

(3) 电子邮件: 发件人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发送之日。

2. 通知地址及联系人

甲方: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事处

地址: 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东路 9 号

联络人: 江锦峰

电话: 13714668128

E-mail:

乙方: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龙路 18 号中百饰大楼 5007

联络人: 李华

电话: 18138201585

E-mail: 184144221@qq.com

3.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 应提前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约定,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完全责任。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 可另行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体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页)

甲方：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12月30日

乙方：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12月30日



2.6、“小漠镇码头安保及后勤保障项目”业绩

履约评价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 海丰县小漠镇人民政府 从事 小漠镇码头安保及后勤保障 服务项目，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 1 人以上人员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或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验收为：优秀、合格、不满意。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2023年 11 月 5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海丰县小漠镇人民政府小漠镇码头安保及后勤保障项目经评标委

员会评议，贵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中标金额	人数
海丰县小漠 镇人民政府	小漠镇码头安保及 后勤保障项目	2022年9月1日至 2023年10月31日	134.4万元	16人

海丰县小漠镇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3日



合同

保障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小漠镇码头安保及后勤保障项目

承包方: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25日





安保服务合同

聘请单位: 海丰县小漠镇人民政府 (甲方)

地 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联 系 人:

服务单位: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地 址: 惠州市惠城区金兴街 16 号金兴家园 2 号 2 楼商铺

联 系 人: 郁鹏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在的海丰县小漠镇码头安保及后勤保障项目派遣工作员并提供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人数及费用

1. 本合同服务期暂定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实际开始和结束的时间由甲乙双方签字的确认书为准。

2. 乙方提供 16 名保安员负责 小漠镇码头安保及后勤保障项目 工作，服务费人民币 7000 元/人/月（大写：柒仟元整），月总服务费为人民币 112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贰仟元整），其中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加班、节假日补助、奖金、五险一金等费用，食宿由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如不足一个月，按（平均每天服务费单价*当月服务天数*服务人数）计算。

3. 乙方需保证安保岗位 24 小时在岗值班。

4. 付款方式及时间：

付款方式: 银行电汇。

乙方应于每月 2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保安服务费结算明细及相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5%）。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费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月保安服务费。如乙方延期提供结算明细与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 号: 15000107713972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需向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免费食宿；
- 2) 甲方须向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值班室、桌、椅、办公用品、饮用水等；
- 3)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如实提供必要的相关信息，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中发生的各类问题；
-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保安工作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规章制度，如有制度的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 5) 所有保安员上岗前乙方必须对其进行培训，保安员通过考核后方可上岗。同时甲方有权对其进一步开展其他相关培训；
- 6)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合格的安保人员；
- 7) 甲方需要为乙方员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由于甲方的安全问题，如：易燃易爆、有毒气体泄漏及其他安全事故所导致的安全隐患，由甲方承担责任；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必须全力配合甲方的现场管理，服从甲方的领导，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防疫管控现场的防疫工作，要对外来人员进行防疫检测及防疫管控，如遇不服从管控的人员、车辆要立即通知甲方报警处理；
- 2) 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队员必须经过专业的培训并提供统一的保安服装和基本安保装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证上岗。
- 3) 乙方安保队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认真值勤，积极守护；
- 4) 乙方应保持所派员工的稳定性，无合理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换项目内员工；
- 5)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不称职队员应及时查处，并在 3 天内完成更换，因更换保安员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6) 保安人员不准留长发和胡须，不得佩戴首饰。安保人员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年龄在 20 周岁-45 周岁以下；
- 7) 值班期间不准脱岗、空岗、串岗、睡岗、不得迟到、早退，禁止在上班前 8 小时内及工作时间饮酒，禁止赌博；
- 8) 除检查和紧急处置需要外，未经甲方许可，保安公司及保安员不得擅自使用甲方所属的任何设备和物品或擅入任何禁入场所；



10) 乙方需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技术装备和技术支持;

11) 乙方需及时支付保安人员的薪资福利（包括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
以及按照各项国家及劳动法规要求为保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
险，乙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所产生的劳动、劳务用工责任；

12) 乙方保安队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确因保卫甲方财产、阻止外来入侵者、
协助甲方内部消防管理或处理相关纠纷等发生的伤害，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处
理，经双方调查确认属甲方责任的，甲方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合同变更

后续甲方如需增加或减少保安人员数量，甲方负责人应至少提前两周书面或
邮件通知乙方，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岗位安排、岗位时间、安保人数、人员调
整等，并及时签署补充协议。乙方收到通知后应立即启动人员调配，按照甲方要
求的时间进场。

四、合同结算

安保服务结束后，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结算工作。

五、合同的延续和终止

1.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

2. 合同期内，因甲方指定的工作结束、乙方公司注销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得
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情况下，双方需友好协商合同履行事宜，双方均不可单方面解
除本协议。负责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一个月的总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在甲方
三次提出书面意见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不负任何
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指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员至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如乙
方弄虚作假或保安员不具备本合同约定条件的，甲方有权退回保安员并要求乙方
限期更换合格保安员，如乙方不能按要求更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
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七、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或赔偿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
双方均可向甲方公司注册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后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任何对本合同及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等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进行，任何个人的口头或者书面承诺均不具备法律效力。

八、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有义务不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协议的条款和内容。

2、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协议因任何原因的终止而终止。

九、附则

1.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对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和谈判，在签订本合同时双方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已有充分的了解。本合同条款不构成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贰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1年8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1年8月20日



八、投标人获奖情况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以颁发时间为准）获得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颁发的保安或治安或安保维稳（包括边防类）相关奖项或荣誉情况：

- 1、荣获市级（含副省级）或以上荣誉，每一项得 40 分，最高得 40 分；
- 2、荣获省级或以上（不含副省级）荣誉，每一项得 60 分，最高得 60 分；

上述如同一奖项同时参评各级别奖项的，按该奖项能够得到的最高分数计算，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 100 分。

（二）证明材料：（见下一页）

- 1、“市级荣誉”（4 份）
- 2、“省级荣誉”（1 份）



1、荣获市级（含副省级）或以上荣誉，每一项得 40 分，最高 40 分

“市级”荣誉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型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荣誉名称
1. 1	市级荣誉	阿拉善边境管理支队	2022. 10	“情系国防 兴边模范”荣誉
1. 2		惠州市公安局、惠州市保安协会	2023. 11	在 2023 年“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中表现突出，被评为“先进单位”荣誉
1. 3		惠州市公安局、惠州市保安协会	2024. 7	在 2023-2024 年度工作中表现突出，被誉为“先进单位”荣誉
1. 4		惠州市公安局、惠州市保安协会	2025. 3	在 2025 年春节安保维稳工作中表现突出，被评为“先进单位”荣誉



1.1、“情系国防 兴边模范”荣誉





1. 2、2023年“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先进单位”荣誉





惠州市公安局

关于表彰 2023 年“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表现突出先进单位及优秀个人的决定

各保安从业单位：

2023 年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各保安从业单位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各项治安整治工作，充分发挥保安队伍贴近群众的工作优势，进一步参与治安防范工作，缜密排查各类治安隐患，取得了良好成效。为表彰先进，激励保安队伍士气，经各单位自行申报、协会审核、市公安局批准决定，对本次行动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单位及优秀个人予以表彰，并颁发牌匾、证书。

一、先进单位（22 家）

1. 惠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 广东金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 惠州市惠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 广东中保粤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5. 惠州市惠保押运有限公司
6. 广东业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7. 广东惠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8. 广东国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9. 惠州市东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 广东杰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1 -



11. 广东琨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2. 广东鑫诺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3. 广东广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4. 广东宏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5. 广东华夏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6.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7. 惠东县保安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8. 广东中凯信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9. 广东金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水口分公司
20. 保全世纪（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21. 广东泰和世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22. 广东中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二、优秀个人（48人）

1. 伍志兵（惠州市惠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 闫海涛（惠州市惠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 高辉（广东惠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 郭建华（广东惠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5. 曹凯（广东惠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6. 谢高中（广东惠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7. 郭高玉（广东惠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8. 李钰豪（广东惠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9. 何东（广东惠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 刘伟（广东中保粤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1. 占宝平（广东中保粤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2. 叶石星（广东中保粤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8. 翟创文（惠东县保安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39. 郭胜利（广东跃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0. 姜宏（广东中凯信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1. 舒建娣（广东中凯信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2. 汪龙凤（广东中凯信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3. 吴凤彩（广东中凯信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4. 赵丹凤（广东中凯信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5. 张锦添（广东业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6. 丘国坚（广东业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7. 李杰（广东金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水口分公司）
48. 刘亚涛（惠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大亚湾分公司）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谦虚谨慎，发扬作风，再创佳绩。全市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要以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为榜样，不断提高依法服务、文明服务的水平，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从严从实从细做好各项工作，为维护全市社会治安大局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服务惠州经济发展、推进惠州保安行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1. 3、“2023-2024 年度工作表现突出-先进单位”荣誉





惠州市保安协会

关于表彰 2023-2024 年度先进单位和 优秀保安员的决定

各会员单位：

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的领导下，在省保安协会的指导下，市保安协会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指引，始终把履行社会责任和提升保安服务质量摆在工作首位，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为促进我市保安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激发保安队伍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的积极性，提升行业的社会认可度，经报市公安局批准，协会研究决定，对我市先进保安服务公司和优秀保安员予以表彰，并颁发牌匾及证书。

一、先进单位（30 家）

序号	单位名称
1	惠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	广东金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	广东中保粤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	惠州市惠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5	惠州市惠保押运有限公司
6	广东业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7	惠东县保安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8	广东杰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9	惠州市新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1	广东惠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2	惠州市东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3	广东鸿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4	广东国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5	广东琨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6	广东中保全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7	广东华夏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8	广州市开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9	惠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仲恺分公司
20	广东联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1	广东捷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2	广东鑫诺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3	惠州市龙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4	广东中广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5	广东广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6	广东宏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7	广东中凯信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8	广东衍方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9	广东金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水口分公司
30	邵阳市诚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70	安徽深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郭汉飘
71		何俊明
72		蒋小生
73	广东跃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张奇德
74	广东金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水口分公司	孙正洪
75		李杰
76		韩建林
77		李奎
78	邵阳市诚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邱泗磊
79	广东金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惠城分公司	娄超洋
80		沈汉南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在今后的工作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要以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优秀个人为榜样，不断提高依法服务、文明服务的水平，为维护惠州经济发展、推进惠州保安行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1.4、“2025年春节安保维稳工作表现突出-先进单位”荣誉





惠州市保安协会

关于表彰 2025 年春节安保维稳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保安员的决定

各会员单位：

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的领导下，在省保安协会的指导下，2025 年春节期间，各会员单位和全体保安员始终坚守岗位，发扬舍小家为大家的精神，全力配合公安机关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出了积极贡献，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了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进一步激发全市保安服务行业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提升行业的社会认可度，经各会员单位主动申报、协会研究决定后上报市公安局批准，现对 2025 年春节期间安保维稳工作先进单位（33 家）和优秀保安员（70 名）予以表彰，并颁发牌匾及证书。

一、先进单位（33 家）

序号	公司名称
1	惠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	广东金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	广东中保粤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	惠州市惠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5	惠州市惠保押运有限公司
6	广东业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7	惠东县保安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8	惠州市新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9	广东杰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	广东中狮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1	广东国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2	广东中保全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3	广东华夏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4	惠州市东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5	广州市开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6	广东琨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7	广东深南后勤城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8	广东鸿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9	广东联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	广东惠安泰保安服务公司
21	广东广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2	惠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仲恺分公司
23	广东特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4	广东金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水口分公司
25	邵阳市诚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26	广东泰和世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林雁玲
		周宇发
28	广东陆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蓝波
		李志斌
		柯慧玉
29	广东中凯信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吴风彩
		舒建娣
30	深圳市悦民智慧保安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黎珍
		李欢
		谭凤鸣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在今后的工作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要以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优秀个人为榜样，不断提高依法服务、文明服务的水平，为维护惠州经济发展、推进惠州保安行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25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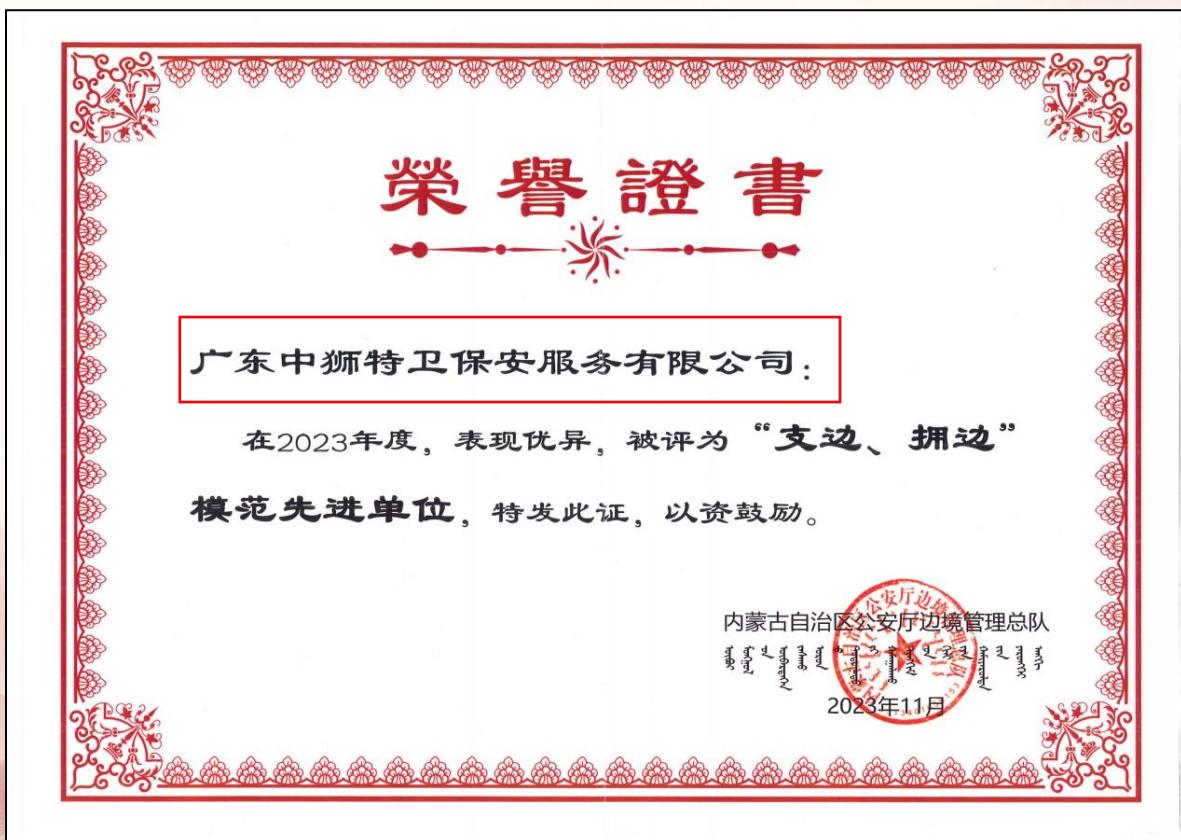
2、荣获省级或以上（不含副省级）荣誉，每一项 60 分，最高 60 分

“省级”荣誉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型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荣誉名称
2.1	省级荣誉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边境管理总队	2023.11	“支边、拥边”模范 先进单位荣誉



2. 1、“支边、拥边”模范先进单位荣誉





九、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一）评分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以证书颁发日期或发票日期或租赁合同日期为准），投标人自有或购买或租赁：

- 1、活动安全保障系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2、安保服务应急指挥系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3、安保服务报警数据记录系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4、无人机巡视及应急监控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5、疫情防控管理系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
- 6、后勤管理及考勤工资结算系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
- 7、数字化城市服务信息采集系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

每提供上述一项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100 分。

（二）证明材料：

- 1、活动安全保障系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2、安保服务应急指挥系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3、安保服务报警数据记录系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4、无人机巡视及应急监控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5、疫情防控管理系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
- 6、后勤管理及考勤工资结算系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
- 7、数字化城市服务信息采集系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



1、活动安全保障系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安保服务应急指挥系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安保服务报警数据记录系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无人机巡视及应急监控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疫情防控管理系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





6、后勤管理及考勤工资结算系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或专利证书





7、数字化城市服务信息采集系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或专利证书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部分）

（一）诚信情况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

“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